



國民政府三會議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起  
至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名為國務會議  
開會一百次

秘密

國民政府第一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十九

國民政府第一次國務會議

日期：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府

出席委員：林 森 孫 科 馮玉祥

陳果夫 蔣中正 譚延闓

王寵惠 何應欽 李濟深

胡漢民 戴傳賢

列 席：古應芬

主 席：蔣中正

秘書長：呂苾壽

紀錄秘書：許崇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議之決議通過送請查照公布

決議：照公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國民政府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之決議通過送請查照公布

決議：照公布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決議加推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為外交委員會委員請查照

決議：錄案通知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凡在本黨及政府之會議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委員

或主官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請  
分別知照案

決議：分別通知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黨黨旗及中華民國國旗經本會  
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決定參照以前頒發尺度表將尺度  
比例修正除通告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遵照外檢送黨國  
旗圖式圖案及尺度比例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案

決議：推王委員寵惠古前委員應芬起草國旗法後公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  
議決任命趙戴文彭贊璜均張勵生童效先索狄木拉晉  
垣薩木端隆慶晉七人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指定趙戴文  
為主席並任命彭贊璜兼民政廳長蘭均兼財政廳長請查

照任命案

秘書處註 查閩總司令前致本府電係索狄木拉晉坦  
非索狄木拉晉坦

決議：照任命 垣字應改坦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  
議決（一）任命徐永昌陳賓寅梁汝舟馮曦祁志厚蘊棟旺楚  
克抄克都爾扎布七人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指定徐永昌為  
主席並任命陳賓寅兼民政廳長梁汝舟兼財政廳長（二）河  
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業已調任綏遠省政府委員遺缺任  
命李培基補充請查照分別任命案

秘書處註 查抄克都爾扎布之抄字前電作沙字

決議：照任命 抄字應改沙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

議決特派宋子文為中央銀行總裁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任命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共政治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  
議決派蔣作賓為駐德全權公使高魯為駐法全權公使請  
查照任命案

決議：照任命

六本府秘書長呂苾壽呈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慰留

七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呈為病體難勝繁劇  
請總准予辭職案

決議：提政治會議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共產黨人自首法業經中央政治會  
議第一五八次會議之決議通過送請查照公布案



九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北平  
分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施行案

決議、提政治會議

十蔡委員元培函開報載中央常會決議改國民政府譯名為  
*National Government* 查國府舊譯 *National Government* 其  
義為民族主義者之政府已非原義新譯作國家政府全國  
政府國立政府去原義更遠竊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為  
總理所特創以各國已有名詞譯之必難適合且各國文字  
不同尤難期其統一不如選用國民政府之羅馬拼音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秘書處註 本府前據外交部聲請改國民政府譯文為

*National Government* 當即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核定嗣准函復業經中央第一七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英文改為 *National Government* 法文改為 *Gouvernement*  
*National* 其餘各國譯文照改在案

決議：函復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本府未便更改由  
決議：指定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王委員寵惠何委員  
應欽古前委員應芬草擬國民政府內部組織

決議：通令各機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并不得兼職  
違者以貪贓論

決議：通令各機關凡在上級機關或平行機關之官員不  
得以個人名義向平行或下級機關有所請託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農礦部

六、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一、蒙藏委員會

二、僑務委員會

三、勞工委員會

四、禁烟委員會

###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屬任

## 第六條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務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統計處



第七條

三、編譯處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

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

事項

##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三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第十四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十五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之選擇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 第十六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 第十七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  
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  
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  
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  
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  
開秘密會議

第五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

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

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考試院組織法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

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攷選及銓叙之法律

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于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

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

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

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

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

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委員會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  
質問

第三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四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特別市政府歲出歲  
入之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  
算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第十七條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處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

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之長綜理全院之務

第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一)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

(二)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三) 白日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四)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比

(五) 白日邊緣外之青底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

(六) 光芒共有十二個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為三十度十二個合之恰

為一圓

(七)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

長之三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

(八)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棋桿之上方處)佔全旗

四分之三不得過大或過小

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  
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二分之一

## 共產黨人自首法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并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于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于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 第四條

共產黨人于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後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証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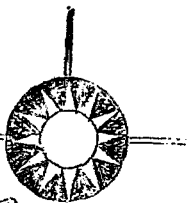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密

國民政府第二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十九



國民政府第二次國務會議

日期：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府

出席委員：譚延闓 戴傳賢 李濟深

蔣中正 胡漢民 林 森

孫 科 馮玉祥 王寵惠

陳果夫 何應欽

列席：古應芬

主席：蔣中正

秘書長：呂苾籌

紀錄秘書：許靜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准函送浙江省政府呈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及說明書請核議一案經提出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准其暫行備案章程交立法院研究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二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函送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呈為病軀未復難勝繁劇續懇辭職一案經本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之決議慰留除逕函該廳長外請查照案

決議：照慰留

三外交部呈報中英兩國解決寧案情形并附抄往來照會二件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河北省政府文電報告本日移平辦公請鑒察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  
決以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劃入青海省定西甯為青海  
省治以設甯夏省以舊甯夏護軍使轄地及舊甯夏道屬各  
縣為甯夏省管轄區域以甯夏為省治請查照明令施行案  
決議：照公布

二中央政治會議函開迭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辭去本兼  
各職出洋求學等情均經決議慰留在案茲復據該部長具  
呈到會重申前議經本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准予辭職  
由本會議遣派出洋考察在後任未到以前內政部之務仍  
由該部長負責規劃進行請查照案

秘書處註 案查薛部長另有辭呈送送到府併請核辦  
決議：照辦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  
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薛篤烈已調充隴海鐵路  
管理局之長所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任命傅正  
舜補充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照辦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  
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胡毓威另有任用應  
開去本兼各職以兼財政廳長楊慕時着調任甘肅民政  
廳長以任命李象臣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四任命趙席聘為甘肅省政府委員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照任命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  
決特任李錦綸為駐墨西哥全權公使請查照任命案

秘書處註 查蔣高兩公使任命令係用特命全權公使

字樣

決議：照任命

六內政部長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篤弼呈辭本兼各職業奉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准派遺出洋在案查賑款關係重要應請早日遴員主持查有本會常務委員許世英老成持重擬請特派為該會主席以資接替案

決議：照准

七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陳嘉任元電稱請假就醫於茲經月深用負疚除請准省政府暫委秘書趙位白代行民政廳務外擬懇俯准開去民政廳長兼職俾便安心療養請鑒察

決議：提政治會議核決

八馮委員玉祥提議現在全國統一建設開始需用人才至為繁多亟應集中全國英彥考其所長量材器使謹擬具集中標準凡出洋留學之有專長及舊學淵博精神健壯之文人與夫資歷較深素孚人望或學識優長曾在軍閥時代參與戎幕但係限於時勢意存謀生并非甘心附逆反對黨義之武官由中央或地方設立研究院或他項可以容納機閥酌量延攬用備諮詢薪俸不拘多寡名義不妨優異藉以收拾人心永策治安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

決議：文官之部交考試院長擬定具體條例武官之部交參謀部長擬定具體條例限二星期內彙報政府核辦

九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開第一五八次會議時孫委員科提議現在軍事結束建設首都及黃埔關港二事均應迅

速進行前在美時曾與美國工程師茂菲與古力洽二人商  
訂草約聘其為首都設計及廣州黃埔濠港設計工程顧問  
所需經費年約國幣三十萬元即由國府照准交付一次撥  
給滙紐約備用或准向華僑捐款項下暫借指定由財部及  
廣東省庫平均負擔於一年內撥還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  
交國民政府商議等因茲檢附原提議書請查照辦理見復  
案

決議：由孫委員科接洽辦理

十孫委員科提議當茲訓政開始經濟建設萬端待舉博採周  
諮允為要務而借材異域尤有必需查有楊歐文氏哈勃氏  
福特氏塞烈門氏精琦氏五人或為工商鉅擘或係碩學鴻  
儒擬請聘為名譽經濟顧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秘書處轉呈內政部函開奉交核議河北省政府呈為唐山縣名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擬改為堯山縣一案查係恢復舊名似尚可行擬即准如所請辦理復請轉陳案

決議：照准

十二、決議：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通過公布

十三、決議：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通過公布

十四、決議：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通過公布

十五、戴委員傳賢王委員寵惠稟請核議行政立法司法改試監

察五院之籌備經費案

決議：每院籌備費發參萬元整

十六、行政院譚院長稟請特任閻錫山為內政部長王正廷為

外交部部長馮玉祥為軍政部長宋子文為財政部長

王伯羣為交通部長孫科為鐵道部長孔祥熙為工商

部々長易培基為農礦部々長蔣夢麐為教育部々長薛篤  
弼為衛生部々長案

決議：通過提送政治會議

決議：特任古應芬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提送政治會議通  
過任命



照錄本報致義公使照會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照會事閱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  
長茲特為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為欲增進中義兩國人民幸  
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  
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該事件雖經  
調查證實完全為共產黨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  
發生但對於在寧義人生命之喪失不得不向貴國政府表示  
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  
件之人員並繼續充分保護在華義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  
本部長堪為貴公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  
原則對於在寧義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並提  
議組織中義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照錄義公使復本部照會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為照復者接准貴部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內開為  
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  
部長茲特為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為欲增進中義兩國  
人民幸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  
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  
對於該事件雖經調查証實完全為共產黨於國民政府  
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甯義人生命之喪  
失不得不向貴國政府表示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  
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件之人員并繼續充分  
保護在華義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李部長堪為貴公  
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在  
甯義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并提議組織

中義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  
照見復等由准此奉公使又獲悉國民政府之命令及其  
表示之意思故代表義大利政府承受貴部長照會認為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業已解決相應照  
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

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 第七條

印信局掌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職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

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

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典禮局

二、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参  
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1) 祕書二人 荐任待遇

(2)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3)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 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秘

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二十三

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

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府

出席委員：胡漢民 林 森 張 繼

王寵惠 孫 科 馮玉祥

戴傳賢 譚延闓 蔣中正

蔡元培 陳果夫 李濟深

何應欽

列 席：古應芬

主 席：蔣中正

秘書長：呂苾籌

紀錄秘書：許靜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七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特任李宗仁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深為參謀部參謀總長何應欽為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請查照特任案

決議：照任命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國民政府函請特任閻錫山為內政部長王正廷為外交部長馮玉祥為軍政部長宋子文為財政部長王伯羣為交通部長孫科為鐵道部長孔祥熙為工商部長易培基為農礦部長蔣夢麐為教育部長薛篤弼為衛生部長一案業經於十月十九日本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請交國府特予任命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任命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十月十九日  
本會議臨時會議，決特任古應芬為國民政府文官長請  
交國府特予任命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任命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寵惠等擬送國徽國旗法草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交原起草員重行審議後提出政治會議

二中央政治會議密函荊崗於新疆及唐努烏梁海兩區域改  
劃問題前經交由薛委員篤弼等研究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以為新疆土地廣大蒙番雜處劃為兩省較易治理按其地  
勢應以天山為天然省界若於新疆政局定後將天山迤北  
劃為北新省設省治於迪化天山迤南劃為南新省設省治  
於和闐或阿克蘇宜於地勢及政治上均極便利並擬第二

步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劃為一省  
設省治於烏里雅蘇台請核辦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五九  
次會議之決議新疆劃分兩省及唐努烏梁海等別設一省之  
進行方案交國民政府詳細研究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研究  
免復案

決議：暫保留 新疆政治問題指定馮委員玉祥張委員  
繼譚委員延闓李委員濟深戴委員傳賢審查由馮

### 委員名集

三 財政部之長宋子文巧需款查捲菸各項稅收撥充庫券基  
金專款迭奉鈞府議決公布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茲據河北  
捲菸稅局電陳河北省方對於部局所設分局有通令各縣  
勒令撤局停征情事現涿縣局員已被驅逐滄縣分局長並  
被扣留似此情形不特妨害國稅收入兼與中央政令抵觸



並恐各省群起效尤庫券基金勢將搖動究應如何辦理乞  
提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案

決議：嚴令河北山東省政府以後對於中央征收機關由  
各該省政府負責切實保護以維財政統一如有擅  
行撤換中央征收人員或妨碍征收局務者定即從  
嚴查究所有此次離局人員應從速恢復局務照常  
辦事

以本府參事仇鰲曾傑陳揚鑣吳騷漢謝蔭民唐克履克興顧  
程天放陳紹由高震龍鄭兆熙段炳璋吳亞農杜羲呈為國  
府政體自應與制度變遷隨同進退特全体呈請解職惟處  
內辦事人員均由秘書處請用頗著勤勞應懇分別錄用案  
決議：交文官長酌辦

五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為續請廢除舊曆普用國曆案

秘書處註 本年五月七日內政部曾呈請廢除舊曆普

用國曆並附呈辦法八條奉諭暫內存在案理合併請

核議

決議：交行政院審核

六決議：任命趙戴文為內政部長

七蔡委員元培提議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擬送修

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蔡委員元培王委員寵惠戴委員傳賢審查後

提出政治會議

八決議：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指定王委員寵惠整理胡委

員漢民會處後提出政治會議

秘密



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南京本府

出席委員

蔣中正

林森

馮玉祥

戴傳賢

胡漢民

孫科

李濟

陳果夫

譚延闓

王寵惠

蔡元培

張繼

列席 古應芬

主席 蔣中正

紀錄秘書 許靜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為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銀行章程及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請鑒核備案施行案

決議，均准備案

二、外交部呈報解決中法寧案情形並附抄往來照會四件請鑒核備案

決議，備案

三、白提指揮崇禧養重報告接英公使藍普森函開唐山古冶一帶英國護礦軍隊一俟所需各項妥備即行撤退等因會丞電聞乞予鑒察案

又閩總司令錫山號電同上由

乙、討論事項

一、總理葬事籌備處呈為總理葬期前經中央第一百七十次  
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定明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為期甚近聞於  
籌備奉安事宜亟須早日決定擬委員會即於本月二十日  
開第六十二次會議決籌備迎輿奉安大綱多項特錄案  
送請採擇施行案

決議 照辦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  
六零次會議之決議特任何成濬為國民政府參事長未到任  
以前以參事吳思豫暫代請交國府辦理案由相應函請查  
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

六零次會議之決議任命班禪額爾德尼為青海省政府委員  
請交國府任命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任命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  
六零次會議之決議任命門致中邵遇芝李世軍魏鴻發馬福  
壽白雲梯扈天魁為寧夏省政府委員指定門致中為主  
席並任命邵遇芝兼民政廳長扈天魁兼財政廳長李  
世軍兼教育廳長魏鴻發兼建設廳長請交國府任命  
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任命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  
一六零次會議之決議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已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任命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為河南省政府

委員請交國府任命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  
六 零次會議之決(一)兼湖南民政廳之長陳嘉任呈請辭去兼  
職照准(二)任命曾迷梧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之長請交國  
府照辦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七 閩省令錫山養憲稟查山西省政府委員李鴻文一員已  
調任河北省政府委員趙丕廉南桂馨兩員現均辭職所  
遺之缺擬請任命邱仰濬耿步蟾李尚仁三員補充並以  
邱兼民政廳長耿兼農墾廳長李兼工商廳長案

決議 提政治會議

八 行政院之長譚延闓呈為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



(一)請任命王恭壽為行政院秘書長(二)請任命連聲海為  
鐵道部政務次長王徵為鐵道部常任次長(三)請任命胡  
毓琦為衛生部政務次長(四)請任命馬叙倫為教育部政務  
次長吳震蒼為教育部常任次長(五)請任命張壽鏞為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為財政部常任次長請鑒核分  
別任命案

決議 照任命

九行政院之長譚延闓至為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請  
明令公布中國銀行條例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

例案

決議

中國銀行條例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均通邊湘鄂贛  
三省通行券券陸甘軍用流通券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另案整理

十勳委員傅賢胡委員漢民提議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  
條例國民政府文官長適用之可否請公法案

決議 通過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六零次會議  
之決議由國民政府資送黃少谷赴歐美游學等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七、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報審訂服制禮制情形分別開呈  
鑒核案

秘書處註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另有與內政部會呈  
之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圖式及與大學院內政部會呈  
之暫定現行婚禮暫定現行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宣  
誓禮各草案其內容除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為本案  
所無業經併印附訂外餘與本案印附之件全同理合

陳明

決議

指定胡際蔡戴王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

十三決議

任命張群為軍政部政務次長鹿鍾麟為軍政部

常任次長

十四決議

指定古文官長應芬草擬考察官及留學生管理

章程提出下次會議

十五決議

國務會議定每星期五日上午十時起舉行

十六決議

通過國民政府宣言

照錄法代辦覆王部長照會(二) 十七年十月九日

大法國駐華代辦高為照覆事接准十月九日貴部長  
照會表示修改中法兩國所訂條約並詳決兩國向懸  
之希望等因准以本代辦特向國民政府保證中國人民以  
美善之基礎努力於政治與司法上之發展並在可能範圍  
內實現其不為特種義務所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本國人民  
對之深表同情法國政府本其傳統之自由觀念對於法國  
人民與中國人民歷來所有之友誼深願重行保證並希望  
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有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  
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  
會者

照錄致法代辦照會原文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之長王為照會事閱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為

貴代辦聲明國民政府為欲增進中法兩國人民幸有之友誼準備將該事件立即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証實完全為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寧法國人民所受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

貴國政府表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法入生命財產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實行切實保護並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參與該事件之兵士及其他人員現在共產黨及其定以破壞中法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

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為力故特担任對於法僑生命及其正  
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國民政府為保持兩  
國友誼起見對於法僑所受身辭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  
失預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及早予以充分之賠償為  
以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証實在該事  
件發生地點法人從華人方面所確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  
每案中所有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  
至照會者

照錄法代辦復王部長照會原文(一) 十七年十月一日

大法國駐華代辦高為照復事准貴部長十月一日照會內開  
各款本代辦與貴部長同樣準備在維持及發展中法兩國  
人民友誼之基礎上解決南京事件法國政府本此精神承  
重對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在南京所受身  
體上之傷害暴行及物質上之損失而向其表示之誠懇  
歉意國民政府明白表示懲辦之意思本代辦深為滿意  
并深信國民政府對於處分犯罪者及懲辦應負責之人  
必能迅速履行國民政府將來當然能以各種辦法保護境  
內法國人民并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本代辦對於  
擬立中法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  
各法人在法國民主政府保護下之業產所受物質上一  
切損失以備補償各款深表同意本代辦且確信國民政

府履行以上各點之責任時確能發展中法兩國之友誼本  
此心理本代辦認定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  
為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問題也相應照復  
即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照錄致法代辦照會原文(二) 十七年十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為照會事茲本部長為增進中法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提議與貴國政府為進一步之接洽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修訂現行條約并解決其他懸案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甲) 林委員子超提議籌備奉安事項

決議

一、請中央黨部及國府預於安葬日期三個月前  
通知海外各黨部

二、請國府限定於安葬日期一個月內編製守  
墓衛隊完全成立所有駐紮地點及崗位均要  
同時設備完妥

三、請國民政府直接發給守墓隊餉項

四、製定 總理安葬紀念章材料用紫色古銅  
或景泰藍 式樣請美學家繪定

五、請國府令內政部通告凡參列會葬者均臂  
纏黑色帛或布禮帽沿加蒙加蒙黑色帛或布

六、請國府令教育部制定輓歌

七、請國府令內政部制定安葬禮通告中外

八、擬定陵墓右邊地點為招待外賓休息所

九、擬定靈谷寺為各校各<sup>及</sup>各地代表休息所

十、擬定萬壽寺為庶務員辦事場所

十一、指定出入路綫

十二、指定停留汽車馬車人力車地點

十三、由葬事籌備處登報通告如有備送花環花

籃者可備木奉盒栽於安葬日期前三日逕交

陵園主任以備移植中山陵園為長久忱獻

十四、擬定祭堂左右兩廂房為

總理家族休息所在

十五、祭品敬備鮮花奉獻其餘如香燭牲禮以及

速信用物概不設備

六、哀樂隊宜分陳于陵墓沿途要道次第奏樂

七、迎柩靈車應製定砲式汽車

八、家屬應用車馬均用黑布蒙沿

九、柩車左右繫以全幅黑布以便執紼

十、預備殯夫先行試殯

十一、預備進壙封壙人夫及器用

十二、登堂前設臨時旗桿懸半旗

十三、定安葬禮節單印送來賓并登報通告

乙林委員子超提議迎柩南下事項

決議

一、由葬事籌備處呈請 中央及國府派林子超

鄭洪年吳鐵城三君赴北奉迎并隨派秘書

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差弁六人同行并請親族

代表隨護

二、奉迎經費俟派員指定後再行預算

三、定葬期前七天由西山迎柩南旋

四、由北平用火車直運瀋口再由海軍運艦運至下

崗起岸由下崗運至紫金山

五、請協和醫生施用手術後即在西山換用銅棺換

下之楠木棺仍安西山保存

六、安葬時刻定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

## 國民政府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  
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  
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 總理之領導  
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  
展轉割據以限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 總理之遺志之竟恢復辛亥  
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  
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  
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  
畫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之民黨本  
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行政權而以治權  
授諸國民政府并為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上任責庶幾五權  
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予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

當兵忠矢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于實行為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其分別為全國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六綱及中國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為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控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夫其誰繫于是盜匪遽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捃克肢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為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慘羅場豈國民革命軍為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于救死扶傷勦平土匪及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



礎乃築于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為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阽危唯有全國上下秉卧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国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為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定錢行而不肯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為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体念民間疾苦亦皆眾論僉同分別寔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

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厘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標建立中央銀行諸策并符以此之故目前之縮編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為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為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為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于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為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之民共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為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為政治建設之輟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為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

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為根基故必培養政驗合格之人材以從事于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為之制定法令并改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份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法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

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  
 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為求  
 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  
 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減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  
 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為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  
 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  
 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  
 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為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  
 疏浚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  
 欲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  
 盡量收集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共運  
 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  
 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

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自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為制定土地法  
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為政府  
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為定計畫之所昭  
示而有待于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  
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寔不啻暴露過  
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于絕境根本  
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  
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國民之身體精神  
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能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  
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  
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于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 一曰為民族求生存

二曰為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為之人據有為之地而遇有為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素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秘密



國民政府第五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卷十一、二

國民政府第五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陳果夫

林森

馮玉祥

王寵惠

譚延闓

蔣中正

孫科

戴傳賢

李濟深

何應欽

胡漢民

主席 蔣中正

文官長 古應芬

文書局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錢昌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報上海中央銀行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



並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兌換券五種在市面流通並  
可隨時兌現並無限制其以前發行之中央銀行輔幣券仍  
照常兌現行使請鑒核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二、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送該行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  
元之兌換券樣本五種請察核備案並通令視同現幣一體行使  
案

決議 照辦

三、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箇電稱佳電奉悉樹仁權主省  
政敢不竭誠報國敬請眷顧西陲明示機宜俾獲遵循案

四、第十三路總指揮龍雲電存楊杰胡瑛馬聰鍾維嶽張維翰  
李培天劉永祚王恕八員請於各院中量予擢用以疏邊  
陲政情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王委員寵惠古文官長應芝擬送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案及說明請鑒核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送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改稱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條文照公布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送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六(一)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出立法院議事規則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并檢同立法院議事規則請議決施行案

決議 通過照公布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次會議准委員黃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議請以王用賓王葆真王世杰方覺慧田桐史尚寬朱和中吳鐵城吳尚鷹馬志伊宋美齡邵元冲周震麟周覽林彬馬寅初恩克巴圖孫鏡亞莊崧甫陳肇英陳長蘅陶玄黃昌穀黃居素郭泰祺曹受坤張鳳九張志韓傅秉常焦易堂曾傑趙士北樓桐孫鄧子陰劉鹽訓劉克雋劉景新劉積學鄭毓秀鄭愷辰蔡瑄衛挺生盧仲琳盧<sub>英</sub>亦麓繆斌戴修駿魏懷羅鼎為立法院立法委員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錄案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 通過照任命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次會議決議（一）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應欽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委

員魚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委員魚建設廳廳長程振鈞委員蔡元培蔣伯誠蔣夢廐馬寅初陳杞懷雙清莊崧甫均着免職(二)任命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琢堂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指之張人傑為主席並任命朱家驊為民政廳廳長錢永銘為財政廳廳長程振鈞為建設廳廳長錄案請查照任命案

又兼任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為奉命任為軍事訓練總監責重任繁對於浙江省政府主席一職勢難兼顧請准予辭去浙省兼職俾專責成案

決議 均照辦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

(一)楊森免予查辦(二)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諦熊謙盧仲琳為

四川省政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為主席并任命鄧錫侯兼民政廳廳長向傳義兼財政廳廳長任鴻雋兼教育廳廳長謝持兼建設廳廳長錄案咨請查照任命案

又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沈電為前軍長楊森久縮軍符勇於任事自隸革命矢志前驅嗣因跡涉嫌疑奉令免職現該軍長深知惕勵改過自新並尚能表明心迹當此全國統一需材孔亟仰懇提出國務會議重加新命俾得再效馳驅是否有當伏候示遵案

決議 照辦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該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一）設立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二）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湘為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為副委員長錄案請查照

辦理者

決議 照派

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決

(一)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鈕永建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委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委員葉楚傖張乃燕陳和銑高魯劉雲昭何氏魏繆斌錢大鈞均着免職(二) 任命鈕永建葉楚傖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濬華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指定鈕永建為主席并任命繆斌兼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財政廳廳長王柏齡兼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農礦廳廳長錄案請查照分別任免案

決議 照任免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決

任命金樹仁王之何徐謙(甘肅武都人)劉文龍張正地陳繼善閣  
毓善居之沛李溶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指定金樹仁為主席并任  
命王之何氣民政廳廳長徐謙兼財政廳廳長劉文龍兼教育廳  
廳長錄案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 張正地擬另任為新疆高等法院院長餘照任命並報  
告政治會議

十一、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咨存省政府委員及兼廳長人選請  
俯賜考核分別任命並請以屠文沛兼秘書長張正地兼高等  
法院院長現任外交特派員陳繼善辦理交涉頗富經驗擬  
請轉咨外交部特派為迪化外交特派員除將各員履歷另文  
呈送外懇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一)任張正地為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案先交司法院核議

(二)任陳繼善為迪化外交特派員案先交行政院核議

十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一）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雄飛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各職（二）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調任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三）任命張吉墉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錄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任免

十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

（一）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鸞書調任河南省政府委員（二）任命馬鴻逵為山東省政府委員錄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十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一）

兼山西民政廳廳長楊兆泰着免其兼職（二）任命邱仰濬耿步蟾



李尚仁為山西省政府委員並任命邱仰濬為民政廳廳長耿步蟾為農林廳廳長李尚仁為工商廳廳長錄案請查照辦理

案  
決議 照任免

十五、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為該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以朱兆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為交通部政務次長韋以勳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恒為衛生部常任次長請分別簡任案

決議 照任命

十六、行政院呈為呈請任命段炳璋、李大年為行政院參事朱宗良、溫良、李藩、國揚、錦、仲、陳、毓、華、譚、文、啟為行政院秘書案

決議 照准

七、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署長  
熊斌為航空署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署長張群兼兵工廠署署  
長項雄霄為陸軍署副署長虞典書為總務廳廳長雷飈為  
參事童翼為陸軍署軍衡司司長蔣紹昌為軍務司司長邱  
煒為交通司司長陳韜為軍械司司長郝子華為軍醫司司長  
案

決議 照准

八、軍事委員會呈送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以上教職員戴棟齡  
等十員履歷暨銜名清冊請察核任命案

決議 交軍政部核辦

九、蔣主席提案稱現在兵事之後各省瘡痍未復亟應勤求民隱  
期臻治理茲就地方要政之應予注意者約舉三端(一)擬由各地  
方甄訪賢才舉報到府由政府酌予名義備於必要時召集諮

詢(二)嚴令各該地軍事長官負責偵緝盜匪並由軍政部擬訂查緝盜匪考成條例呈核施行(三)清查各縣戶口並實行保甲法如藏匿奸宄連坐處罰是否可行應請公決案

決議 先發明令交行政院擬具詳細辦法

十、本府預示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闓呈為該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各機關請撥經費案及財政部第一批編送十七年度中央各機關歲出預算案等案時僉以財政支絀應以解決軍費為先決問題經決議請國府主席召集軍事領袖決定全國軍費數目並同時決議中央政費數額規定為月支一百五十萬元各在案理合呈請察核迅賜集會解決軍費問題訓令遵辦案

決議 照辦

十一、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為湖南建設廳廳長劉古圃請於國家地方稅內劃分幾成作為全國建設經費經職會議決請由

府通令各省政府斟酌情形於省稅項指定項目專作建設經費其數暫以全省稅收二成為限特繕具原呈及提案請鑒核准予通行遵照以維建設案

決議 交行政院

三、馮委員玉祥提議豫陝甘三省災情重大擬請撥照直魯賑災委員會成案設立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以救災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 照直魯賑災委員會舊案辦理

三、本府文官長古應芳提請核示處理公務應行解釋及決定辦法各點(一)本府對立法院行文程式用令用函應請明文規定(二)例行之訓令指令無庸提送國務會議議決者應否呈由五院院長會簽(三)國務會議議決事件往往須迅速發布應如何規定簽發時間俾免延滯(四)本府對行政院直轄各部會行文自應由院核轉

惟須迅速辦理之件應如何辦理以免多費轉折(五)本處文書印鑄兩局有無獨立行文之權局長可否奉文官長諭對外行文處理事務(六)分交主管機關辦理之件似應存檔以便稽考除前因行政院未告成立積存各案列表檢送仍請辦畢送還歸檔外可  
否將重要之件分別備函抄送仍留原案存檔備查一面飭書記練習打字機以求敏捷以上各條應如何之處敬請公決案

決議 指定王委員寵惠古文官長應參審議

三、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報告查管理考察官及留學生兩章程業經遵照前次國務會議議決擬具草案准管理考察官暨留學生事項與外交教育兩部關係較多擬請先將兩草案發交該兩部簽註呈復再行核決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 指定蔡委員元培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

王委員寵惠會同王部長正廷將部長夢麟審查由戴委員召集

五、軍事委員會呈復奉交胡漢民等三同志請卹楊維一案擬照陸軍上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至所請公葬一節應候擇定地點統籌辦理當否乞令遵案

決議 俟撫卹委員會成立後彙交核辦

六、軍事委員會呈復關於蔣高南請卹其子翊武一案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至所請修補墳墓繼續鑄像選派遺裔出洋留學及永遠保護家屬各節擬請飭該省政府分別查復以憑核辦當否乞令遵案

決議 俟撫卹委員會成立後彙交核辦

七、張委員人傑戴委員傳賢等呈為先烈藍天蔚身殉黨國事功卓著開具生平事畧呈請鑒核准予撫卹表彰以昭激勸案  
決議 俟撫卹委員會成立後彙交核辦

八、財政部長宋子文函請將廖先烈仲愷遺族卹金議決情形查

明見復以便核辦案

文官處註 查廖先烈遺子承志女夢醒呈請以公費派赴  
德意兩國留學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由國民政府遣  
送業經由府飭令財政部分別酌定籌撥并飭將撥發定數  
具報各在案

決議 交教育部比照派赴德意兩國普通官費生給費數目

酌定廖承志廖夢醒應給數目令財政撥發

三九 前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為呈請永給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  
樓一役有功之衛士恩餉每名每月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案

決議 照准

三九 前江漢宣撫使田桐呈為在前宣撫使任內墊款二萬四千餘元  
曾經呈報總司令部請求補發經朱參謀長代理總司令批  
准壹萬八千元當領三千餘元延擱未領請鑒核補發以

釋重累案

決議 交總司令部核辦

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前據河北省政府歌電請明令各省嗣後各官吏如有違法犯職情事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討論並經函達在案茲又據該省政府重申前請並以該省已有上項罪案發生應如何懲處乞電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陳政府查照本會議前函從速討論見復案

文官處註 查河北省政府另有電達呈本府應請併案

核議

決議 電復准暫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

三、本府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該局鑄印工儉即日成立擬先鑄國民政府印用銀質再以次鑄五院及各部各省政府各廳各委



員會各縣長印用銅質印信尺寸悉照大本營時代規定者  
辦理印文謹篆就秦漢兩種呈候擇定又各部印信是否刻  
某部之印四字不加國民政府某院字樣統祈核示案

決議 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文曰國民  
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或某某  
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倣此尺寸大小悉依舊式另刻玉璽文  
曰中華民國之璽印璽篆法概用漢篆

三三 本府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為甯夏綏遠察哈爾三省省政  
府印信擬照青海辦法用漢篆合璧印文又蒙藏委員會印  
信擬改頒漢篆藏三文新印統祈核示遵辦案

決議 已改者者印信概用漢文篆藏委員會印信用漢篆  
藏三種文字

五五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為奉令開事務官絕對不得兼

差職違者以貪員墨論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在同一機關範圍之內因事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如參事秘書技正之類科長及所屬機關職務不另支薪或夫馬津貼者是否同受本令限制請鑒核解釋示遵案

決議 交行政院核議

主席

五、江西旅京同鄉會主席團劉宜庭等呈為第七師師長王均江西省政府代主席楊賡笙秘書長徐虛舟等縱匪殃民叛黨瀆職贖陳十款請依法懲辦并從速澈底改組江西省政府案

決議 (一)江西旅京同鄉會控案交江西省政府朱主席查辦並主令嚴緝土匪及共黨 (二)任命朱培德為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曾滌平為副總指揮限本年十二月以前肅清湘贛兩省匪患

六、戴委員傳賢提議設考試制度設計委員會及編譯局附呈編譯局條例請核議案

決議 (一)推五院正副院長文官長教育軍政參謀內政財政外交交通各部部长為考試制度設計委員會委員 (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通過公布

三、考試院院長呈請任命陳大齊為考試院秘書長許崇灝孔憲鏗為簡任秘書陳有壘高槐川潘鳳超為荐任秘書桂崇基饒炎程天放謝瀛洲為參事案

決議 照准

五、決議 明令撤銷軍事委員會限十一月十號以前結束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

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

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均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圓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

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金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標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之徽國旗法說明

說明

起草人 王寵惠 古應芬

一、本案各條之規定係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國旗國旗尺度比例」

二、本案依國務會議之決議規定關於國徽各條

三、國旗依國務會議之決議由國部公布故不列入本案

四、國旗國旗尺度比例「第四款第一項規定白日體直徑之尺度比例本案為便於繪畫起見擬改定白日體半徑之尺度比例（見本案第二條第二款）」

「國旗國旗尺度比例」第四款第二項規定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度本案因繪畫十二道白光芒均以白日體之圓心為固定點故擬改定白光芒頂角至白日體中心點之長度（見第二條第三款）

五、白日體半徑與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之長度既按距青色長方形(黨旗)之橫長定其比例則其與青色長方形(黨旗)縱長之比例似毋庸另行規定故本案擬將<sup>日</sup>黨旗國旗尺度比例<sup>三</sup>款刪去

六、<sup>日</sup>黨旗國旗尺度比例對於白光芒之方向無明文之規定故本案於第二條增入第六款

七、本法公布時似應附印左列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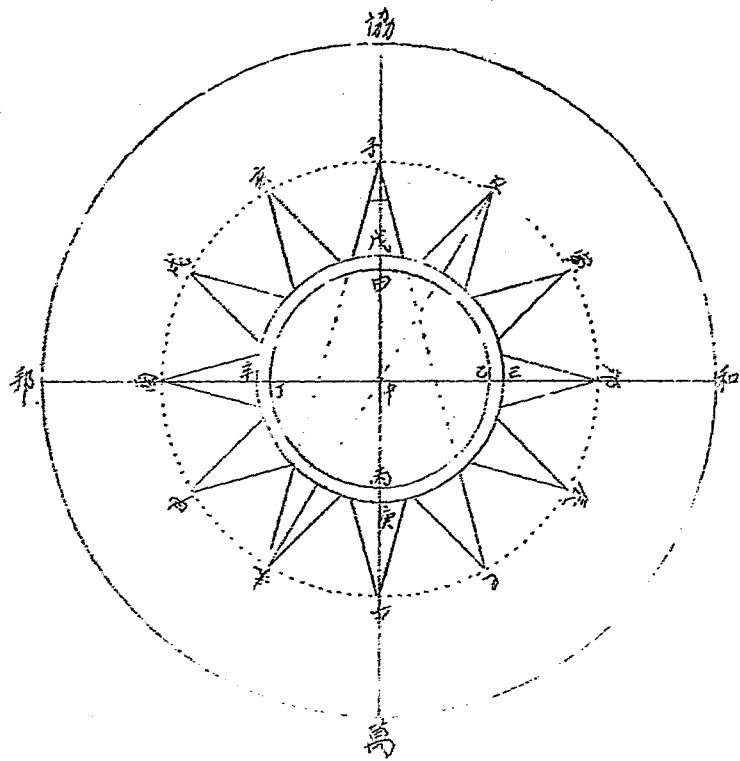
一、國徽尺度圖

二、國徽圖(加色)

三、國旗尺度圖

四、國旗圖(加色)

徽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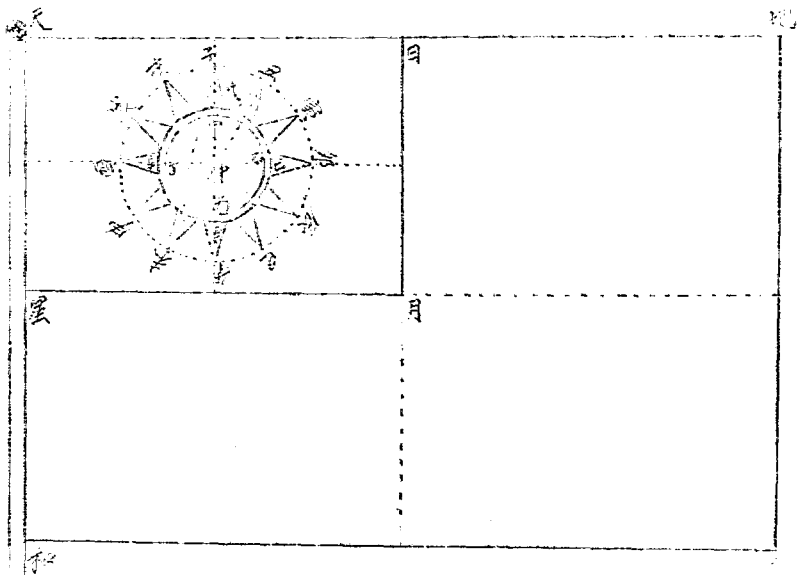
符號  
 協和萬邦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青圓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圓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符半徑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尺 度 比 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中協 == 1: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中甲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無角 == 30度都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半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己庚辛圓此圓與中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圓
- 三 延長中子線於兩端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半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半徑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和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和萬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 國 旗



# 符 號

天 地 人 和  $\equiv \equiv \equiv$  紅 地  
 天 日 月 星  $\equiv \equiv \equiv$  青 色 長 方 形  
 甲 乙 丙 丁  $\equiv \equiv \equiv$  白 日  
 中 乙 丙 丁 與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equiv \equiv$  青 圓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equiv \equiv \equiv$  十 二 道 白 光 芒  
 中  $\equiv \equiv$  白 日 半 圓 心  
 中 甲  $\equiv \equiv$  白 日 半 徑

## 尺 度 比 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  $\equiv \equiv \equiv 3:2$

第四條) 天日  $\equiv \equiv$  天地  
           天星  $\equiv \equiv$  天和

第五條第三項) 甲甲:天日  $\equiv \equiv \equiv 1: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甲子:甲甲  $\equiv \equiv \equiv 8:1$

(第二條第四款) 甲辰  $\equiv \equiv \equiv \frac{1}{8}$

(第二條第五款) 子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一角  $\equiv \equiv 36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南西法,午南向南,卯南向東,酉南向西。

##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天作垂線和天使和天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  
 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  
 即得天地人地和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  
 長方形
- 三. 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和平分線三元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  
 取甲甲某見竟著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甲甲為半徑  
 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色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前條之幾何畫法說明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之有鐵道規劃全國

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

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之長提經國務會議之決議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理財司

三、管理司

四、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于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三、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五、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十、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畫及監理事項

五、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

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

令



第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

職秘書科長為存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

職餘存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存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

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

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

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  
議員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國文學研究所

九、考古學研究所

十、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教育研究所

十二、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動物研究所

十四、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

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

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

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之

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

譽會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

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

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立法院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之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

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院長為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

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之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

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

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之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之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此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之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局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

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兩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畧三讀會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請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畧之

### 第二章 提案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示案須經院長簽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



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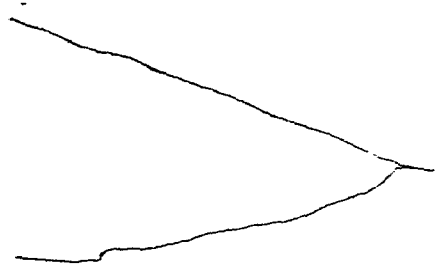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內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 第二十條

前項之議案應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三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

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  
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  
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之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  
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  
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辦法由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及會中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調查點人數告罷主席如已足額

繳法第十九條<sup>案</sup>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須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

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注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数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数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数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于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

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則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

明其旨趣如委員討于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

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

廢止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界議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于第一讀會翌日行之于必要

時得于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于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于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類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



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議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執<sup>議</sup>日程所列議案

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

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

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

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

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開由主席酌定并得延長之

第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停止討論

第五條 討論結果有二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

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

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

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

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 第六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 第七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

行退席

#### 第八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

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 第六節 議事錄

#### 第九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 四、出席

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

者之姓名職別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

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

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七條 前條之複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之決施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之決公布施行

和



國民政府第六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十九

國民政府第六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戴傳賢 林 森 陳果夫

譚延闓 王寵惠 馮玉祥

胡漢民 孫 科

主席 譚延闓

文官長 古應芬

文書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錢 昌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中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之長呈為據外交財政兩部之長呈稱南京浸禮會長老會

美以美會愈發大學基礎會等五團體願將實業之美因應得賠款悉給萬元全數放棄以示中義親善之美意現經本院議決此款捐贈美國著名大學指定以該款之息金設立中國文化講座使中國文明藉以滋漸之美邦亦益形華盛請鑒核備案

二、關總司令錫山江重報告上照特換以終遠改省所任委員中未加入籍線該辦人員吳呈請願經指令委員名額經由中央決議公布未便率請增加在案現據上照特總管電程代表表蘇魯形並非該辦公推現聞該代表部京請願特將經過情形陳請鑒察案

三、李委員煜瀛電呈提倡社會文化事業籌備勤業銀行擬請中央各地方當局允認股款若干藉立文化金融之基礎而開教育經濟之來源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六二  
次會議，准王委員寵惠提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司法行政  
署改為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司法審判署改為最高法院行政審判  
署，改為行政法院，其餘有關各條一律照改，案由經決議，照  
改交政府公布，相應檢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函請查照公  
布，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附右

決議 照公布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  
准司法院之長王寵惠提出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請核議，  
案由經決議，警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函交立法  
院外，錄案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准司法部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由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函立法院外，錄案函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密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准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轉呈軍事委員會所擬中央軍事各機關系統國民政府國防會議條例草案，軍事部條例草案，參謀部條例草案，訓練總監部條例草案，軍事會議院條例草案，請核議，案由當經決議，系統表及條例通過，相應咨請密令遵行案。中央軍事各機關系統表附后

決議 照辦。（軍政部條例公布，軍政部編制表及其餘各條例均密令遵行）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十月八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孫委員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附說明書，請核議，案由經決議，建

設大綱草案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在席報告審查意見略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尚屬妥善應予通過等語經決議原則通過計畫預祿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決議 通令各院

六、預祿委員會主席譚延闓呈為該會先後接准馮總司令請撥款兵費五拾萬元呈委會造送該會及所屬各部隊機關本年一、九、十、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劃漢政治分會函請發發前方兩湖部隊冬服費壹百拾萬元各案均准其單費範圍待用孔亟務請鈞府俯依本會前呈呈懇賜召集單書領袖開會統籌全盤解決或就上列各案先行抽象批示辦法俾便酌復各方面查照免致久延會務坐誤單需案

決議 馮總司令裁兵費 監撥餘俟主席召集會議 決定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  
之決議任魏道明為司法行政部之長林新為最高法院之長  
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監任命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之決  
任命鈕永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  
錄案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 監任命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咨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之決  
派劉文輝為川康剿匪軍隊委員會委員請查照任命  
案

決議 監派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一)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之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另有任用均着免去，本兼各職。(二)兼安徽財政廳之長余誼密着免去兼職。(三)任命羅良鑑表勵農李範一吳醒亞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任命羅良鑑兼財政廳之長表勵農兼財政廳之長李範一兼建設廳之長，四、安徽省政府廳之長羅良鑑未到任前，以委員吳醒亞暫行代理，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任免。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一)兼甘肅建設廳之長趙元貞着免去兼職。(二)兼甘肅財政廳之長楊慕時着調兼建設廳之長。(三)任命葉蓉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之長，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任免

十二、行政院之長呈為該院第二次會議准馮委員玉祥報告擬荐  
孫科王正廷劉治洲許世英朱慶瀾王瑚胡漢民李元鼎戴  
傳賢劉尔炘王震馬福祥奎印薛篤弼王芝祥王人文丘莘  
昉為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委員經會商通過并加入馮委員玉  
祥為委員以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為常務委員馮玉  
祥為主席檢同馮委員原提名單及呈文送請鑒核並准備案  
決議 加委員王寵惠虞和德李雲書並照派

十三、馮委員玉祥提送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公布

十四、馮委員玉祥提請撥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公費壹萬元俾  
利會務進行案

決議 令行財政部照撥

十五 行政院長呈為據工商部長提議以鄭洪年為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珩署工商部常任次長請分別任命案

決議 照任命

十六 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以劉汝賢萬敬恩為該部參謀次長張國元為總務所長劉光為第一所長阮肇昌為第二所長林蔚為第三所長張元祐胡翊儒王綸楊化昭段雲峰陳良佐為高級參謀黃慕松為測量總局長吳德芳為副局長請分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七 行政院長呈請擬以陳融為行政院政務處長除補呈履歷外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八 行政院長呈為據工商部長提議以張軼歐為工商部商

業司々長徐維震為工商部參事請分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九 立法院々長胡漢民提議以李文範為立法院秘書長李  
曉生徐甘棠區國樑馮霽為立法院秘書劉蘆隱為立法院  
編譯處長吳建邦沈恆黃曝寰詹顯哲為立法院編修劉  
狀鈞為立法院統計處長請分別簡任案

二十 行政院々長呈擬以陳延炯為銑道部總務司々長王徵為  
理財司々長蔡增基為管理司々長陳伯莊為建設司々  
長梁寒操為簡任秘書另請以吳衍慈陳君樸謝保樵  
陳鈇珊胡滌為荐任秘書併乞鑒核分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案分別任命

二十一 行政院々長呈為中央造幣廠正在籌辦所有廠長一職  
亟應遴員充任茲經財政部提請以郭標為中央造

幣廠長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 行政院長呈為中央銀行監事七人前經鈞府令派六

額定

人尚有缺額一人茲經本院會議決議呈請鈞府查照該銀行條例加派監事一員以補缺額請鑒核施行案

文官處註 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現除代表銀行界實業界商界各負業經令派李銘貝祖貽秦潤卿雲和德林康侯徐陳冕六員充任外尚餘代表審計機關者一員未奉令派

決議 派王敬禮為中央銀行監事



三、行政院之長呈擬以馬曉軍為軍政部主任參事王時周煜坤  
林立吳錫祺陳琢如臺壽民等六員為軍政部參事張靜愚  
為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徐廷瑗為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  
賈玉璋為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請呈核分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二次會議  
據北平政治分會電據熱河全區公民代表趙勝等呈控熱  
河都統湯玉麟種烟抽捐藉端增稅縱兵劫掠重收鹽稅搶  
掠烟漿勒索給養擄票勒贖縱子作惡搜糧出售製造  
嗎啡等十大罪狀請將湯玉麟撤職嚴辦復據熱河十  
五縣公民代表并旅平同鄉會等先後電同前由經決議電  
請中央迅籌解決辦法等情經決議交國民政府查辦  
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電令張學良查辦從速具報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上海法科大學副校長潘大道同志服勞黨國已有年所去年清黨後突被共黨狙擊身後蕭條請依例明令優卹等情查中央前曾發給潘大道撫卹費五百元在案至明令優卹一節應請政府查核辦理特函請予查照核辦案

決議 交教育部議復

五、行政院長呈為奉交核議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兼薪兼職一案逕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通用以下之規定惟均不得兼薪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三、由主管機關認

可兼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為止）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惟均不得兼薪六字刪去第二項末增以上二項均不得

兼薪九字餘照公布

五、文官長轉呈參軍處函開奉發典禮局長呈為呈請添設禮官四員於外交部或其他部現職人員中慎選精通英俄德法語文及熟諳禮儀者兼充並請設一修正典禮委員會以局長科長禮官等組織之兩節頗關切要且皆不兼支薪俸擬請依照所請辦理至該局編制擬請擴充為三科另具理由詳列附表又敬處以斟酌增薦委等職各數員業經呈奉

主席批開照准提請國務會議核辦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案

決議 仍遵照條例辦理不必擴張

三、本府文官鑄印鑄局，長周仲良呈為關於各機關印信應行請示各項請一，核定以便遵行案

（一）行政院所屬建設禁烟索藏僑務勞工各委員會其委員有遴選特派簡任荐任之分刊發印信時是否應分別用特簡薦三種印均用一種

（二）立法院所屬法制外交財政經濟各委員會印信應用特任官大印尺寸抑用簡任官大印尺寸又印文是否用「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會印抑僅用「委員會印」

（三）司法院所屬司法行政司法審判行政審判各署信印應用特任官大印尺寸抑用簡任官大印尺寸又印文是否用「國民政府司法院」署印抑僅用「署印」

文官處註 查十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司法行政署改

稱司法行政部司法審判署改稱最高法院行政審判署改稱行政法院

4. 監察院所屬審計部印信是否應用特任官大印尺寸又印文是否用「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印」抑僅用「審計部印」

5. 考試院所屬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印信是否用特任官大印尺寸抑用簡任官大印尺寸又印文是否用「考選委員會印」「銓叙部印」

6. 各省政府印信向用特任官大印尺寸現在應否照舊辦理又各省政府小章向用「省委員會」現在應否照舊或改用「省主席」字樣

7. 各省廳印信在廣東時用「省」廳印七字政府違寧後改用「省政府」廳印九字今改發銅印是否應一

律改用九字

(8) 各省縣印印文北平舊政府所發者為「」。縣印尺寸與本府所規定不同現在全國統一似應另頒新印印文是「否仍用「」。縣印」抑用「」。縣政府印」

決議 (1) 照各部印 (2) 不必刻印 (3) 照各部印 (4) 用審

計院印字樣 (5) 照部印 (6) 印用特任官大印尺

寸小章用某、省政府委員會字樣 (7) 用某、省

某、廳印字樣 (8) 用某、縣政府印字樣

二十九、本府文官處擬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務規程草案請核  
議案

決議 由文官長決定

三十、考試院、長呈送考試院秘書處條例及參事處條例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均改為規程由院自定

三、考試院，長提議以郭心松為考試院參事並荐請任命潘崇衍為荐任秘書案

決議 准照案分別任命

三、戴委員傳賢胡委員漢民提請令行南京特別市之政府趕於兩月內建築京市住屋三四千戶以濟貧民急需案

決議 通過令飭市政府照辦

三三、馮總司令玉祥提議為第二集團軍自民十五南口戰役以來頻年轉戰餉糈維艱故在包頭商借商會銀行款項在五原臨河借食民間糧秣牲畜在阿拉善旗徵發民間駱駝輸運當時因天熱死傷甚多而西北銀行發行未收回之京津票為數極鉅均聲明俟革命

成功後如數償還又曾將富泰銀行所存洋元票百餘萬加印軍用票字樣行使並發行國民軍金融流通券共七百餘萬元迭據各處民衆電請歸償謹開列借欠各款清單(共計二千三百七十六萬九千餘元)請飭財政部發行公債一批以備償還藉昭大信案

決議 交行政院財政部商訂發行公債方法

三 馮總司令玉祥提議為據總參謀長石敬亭電稱第二集團軍財政萬分困難請轉懇中央設法救濟等語謹查豫陝甘三省兵燹之後又遭旱災對於官兵之衣食傷殘之療養遺族之撫卹均已無計籌維懇請即撥鉅款以維軍食而卹傷亡案

決議 除財政部已撥五十萬元外餘應由行政院迅速籌劃

三 何委員應欽提議以周亞衡賀耀組為訓練總監部訓



練副監賀國光為步兵監汪錫基為騎兵監張修敬為砲兵監潘竟為總務廳長李鐸為軍學編譯處長王純祖為國民軍事教育處長劉秉粹陳智候謝履為參事請核准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十六、何委員應欽提議中央陸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王柏齡業奉調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所遺教授部主任缺請以該校訓練部主任王右瑜充任連遺訓練部主任缺請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張治中充任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十七、王委員寵惠古文官長應芬擬送公文程式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公布

六何委員應欽提請加派李家鈺孫震為川康裁編軍  
隊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照准 報告政治會議

七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請極卹沈定一並先撥  
助其葬事費叁十元案

決議 照撥

八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請派陳中孚前往接  
收青島案

決議 派陳中孚為青島接收專員

九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請派樊鍾秀出洋考  
察政治案

決議 照辦 先請胡戴兩委員接洽

十何委員應欽提議拆除首都神策門至太平門城

牆(但台城一段仍保留)請公決案  
決議 令知市政府

國民政府第六次國務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十七、十八、十九

(1)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2)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3) 最高法院組織法

(4) 中央軍事各校尚系統表

(5) 國民政府國防會議條例

(6) 國民政府軍政部條例

軍政部系統表

全國軍政系統表

軍政部編制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軍政部兵工廠條例

系統表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系統表

(7)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條例

編制表

(8)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系統表

編制表

(9) 國民政府參謀部條例

系統表

編制表

(10) 豫陝甘贛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11) 公文程式條例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

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

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參事處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參事擬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案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

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六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

事項

五 關於最高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

計事項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

分劃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第八條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第九條

-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業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一六二號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司指揮審

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民事庭

二、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官該庭

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

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主任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設各管檢察處  
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掌管理書記  
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  
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為簡任職，推事為簡任  
或特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長為簡任職，檢察官為簡任  
或特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特任職，書記官為  
特任職或委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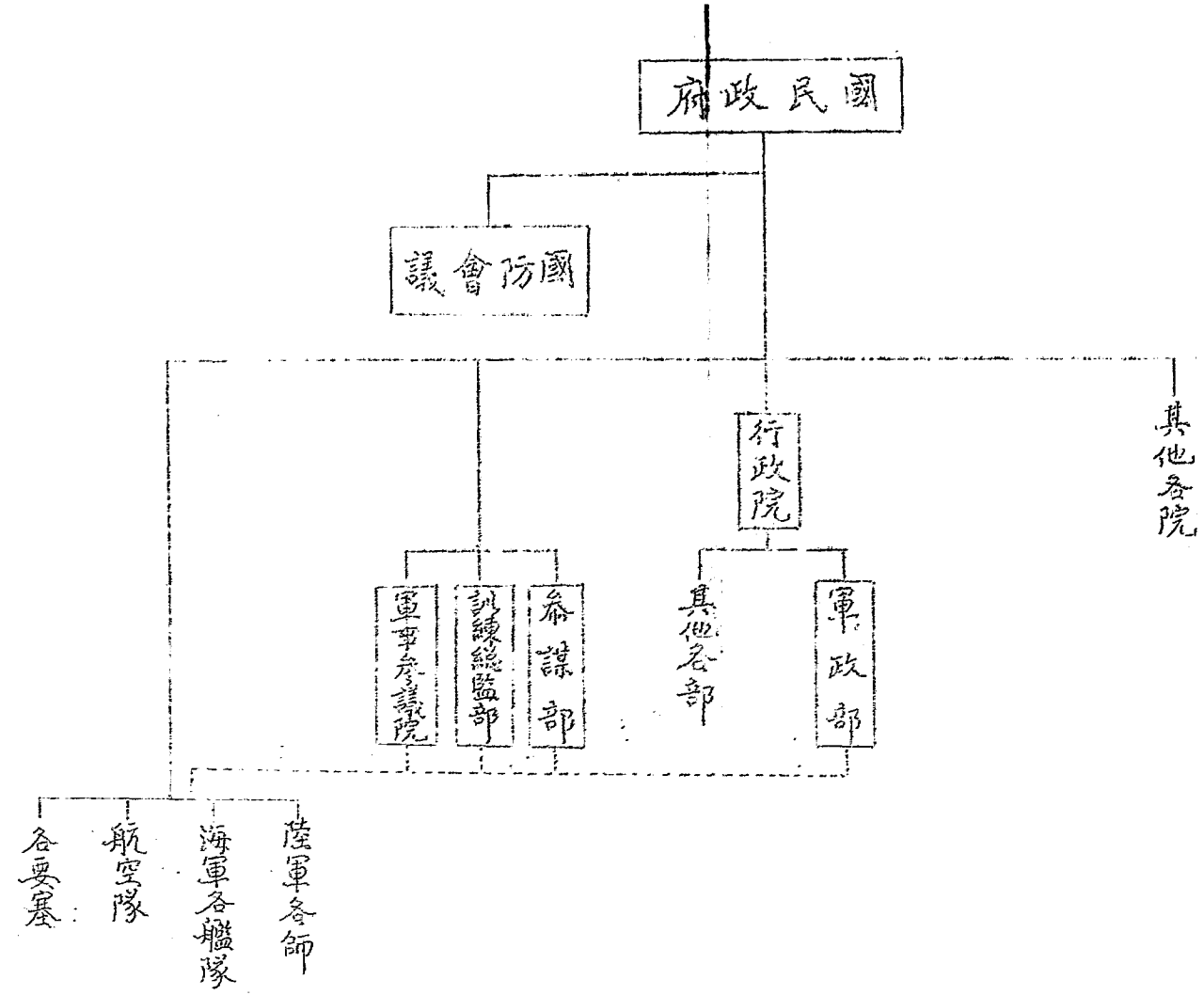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總長咨呈分別任命之

- 前項委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總長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此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 第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法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廢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軍事各機關系統表



國民政府國防會議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決定國防大方針及討論國防一切重要問題

題起見特設國防會議

第二條 國防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

外交部長

財政部長

第三條 國防會議主席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任或由國民政府特

任之

第四條 國防會議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集內政交通農墾工商教

育各部長或其他必要人員臨時列席

第五條 國防會議開會由國防會議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國防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國民政府交主管院部執行

第七條 國防會議為整理提案及處理一切業務起見設置常務處

以參謀次長為參謀本部第一廳長訓練總監部副監陸軍署

長海軍署署長航空署署長軍需署署長組織之

並以參謀次長為主任

第八條 國防會議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

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

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祕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用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臆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軍政部編制表

軍政部  
總務處  
總長  
副總長  
少將  
少將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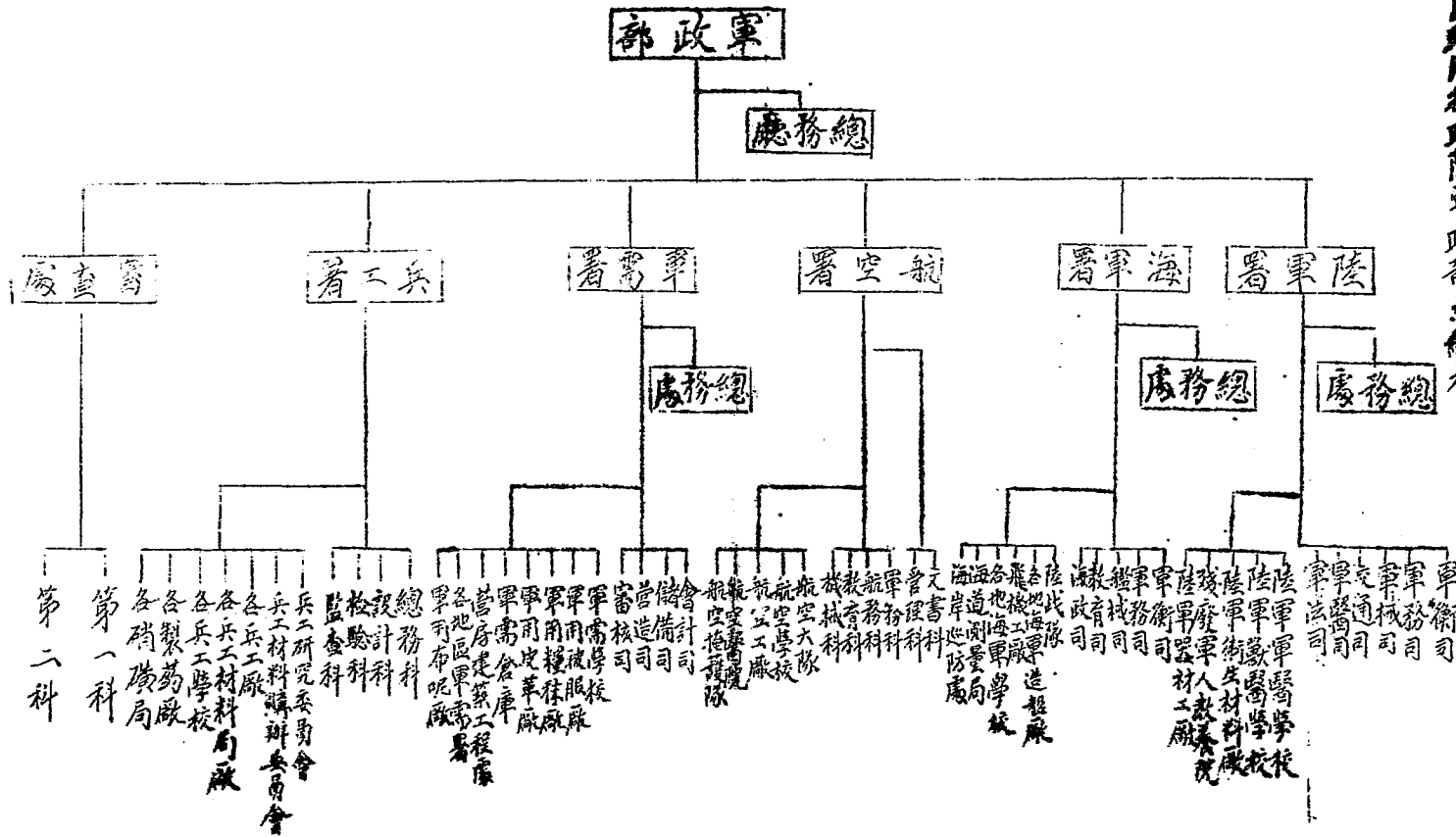
總務處		軍醫司		交通司		軍械司		軍務司		軍衡司		軍醫司		軍衡司		軍醫司		軍衡司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總長	副總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醫務科	衛生科	醫材科	獸醫科	運輸科	會計科	軍械科	騎兵科	砲兵科	步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砲兵科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副科長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副書記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副司書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衛生科附屬醫院  
陸軍交通教練所  
陸軍會計官佐二八六  
陸軍會計官佐二八六  
陸軍會計官佐二八六  
陸軍會計官佐二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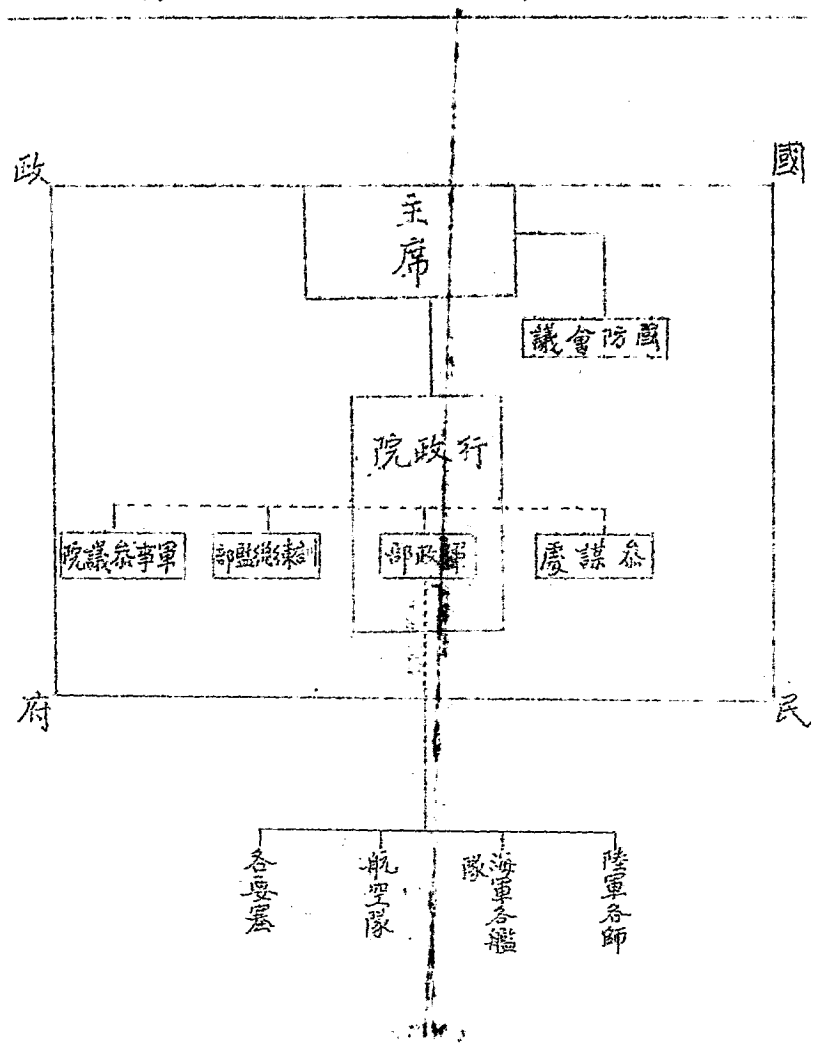
署副		署長				署中將				署副中將				署副	
總務處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醫務司		衛生司		總務科		秘書科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長	副長
秘書同中尉校三	副官中尉一	司書同准尉二	司書同准尉三	司書同准尉四	司書同准尉五	司書同准尉六	司書同准尉七	司書同准尉八	司書同准尉九	司書同准尉十	司書同准尉十一	司書同准尉十二	司書同准尉十三	司書同准尉十四	司書同准尉十五
人字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文書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管理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會計官佐四九	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中尉)	司書同准尉二	總務科 科長上校	科員中尉二	設計科 科長上校	科員中尉二	檢核科 科長上校	科員中尉二
監查科 科長上校	科員少尉二	兵工研究委員會 主任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兵工研究委員會 主任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兵工研究委員會 主任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委員少尉一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與兵工廠 各工廠	各工廠
第一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二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三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四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五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六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七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第八科 科長(中尉)校一	科員少尉二
司書同准尉三	司書同准尉四	司書同准尉五	司書同准尉六	司書同准尉七	司書同准尉八	司書同准尉九	司書同准尉十	司書同准尉十一	司書同准尉十二	司書同准尉十三	司書同准尉十四	司書同准尉十五	司書同准尉十六	司書同准尉十七	司書同准尉十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 全國軍政系統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 第四條

軍銜司分銓叙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大官名

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大官及戰時職

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安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

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

理徵發事項

十六

關於軍馬供應及馬種改良事項

第十七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第八條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經事項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外科其職掌

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体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師缺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的獸醫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

務教育考績事項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

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

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

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

官兵敘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

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級見得聘用

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

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檢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錄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充獎及誥查事項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查海軍年表並在本

署統計事項

九、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十、關於裁兵不屬於各官主管事項

第四條 軍銜之分級敘考核算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海軍之官銜、佐官官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海軍之官銜、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三、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位事項

五、關於休假事項

六 關於海軍之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之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叙勛給獎撫卹事項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之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吞預海牙平和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旂章服制事項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檢驗体格事項

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六 關於恭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第六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  
制定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畫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六 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十 關於兵器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程擬定事項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警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劃定領海界線事項

二 關於沿江沿海報警台氣象台航海求向器燈塔燈桿浮橋之設施  
建築修理事項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綫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條約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

屬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机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達命令及机密差遣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署長之命令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為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為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于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聽覽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二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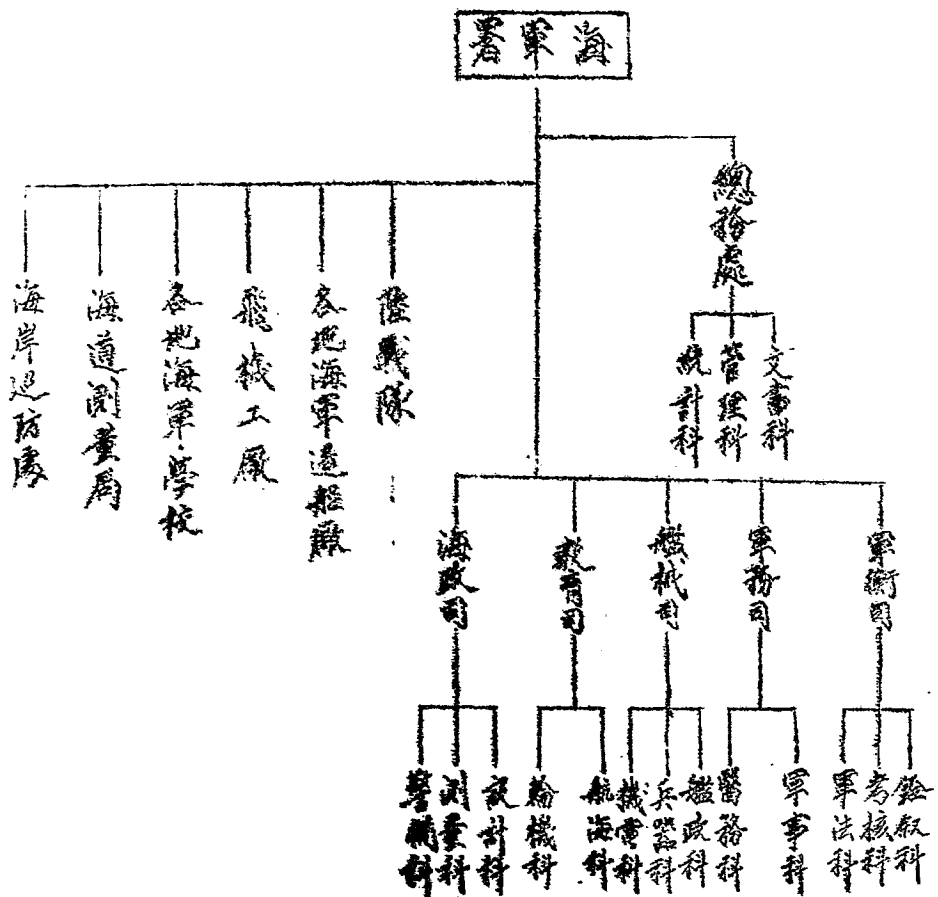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系統表



附記  
海軍署因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該部編譯各委員會及各口檢疫所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預稱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攷查各團軍備及空中攻

防之計畫事項

三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關於攷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 第六條 航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

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劃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

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

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

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

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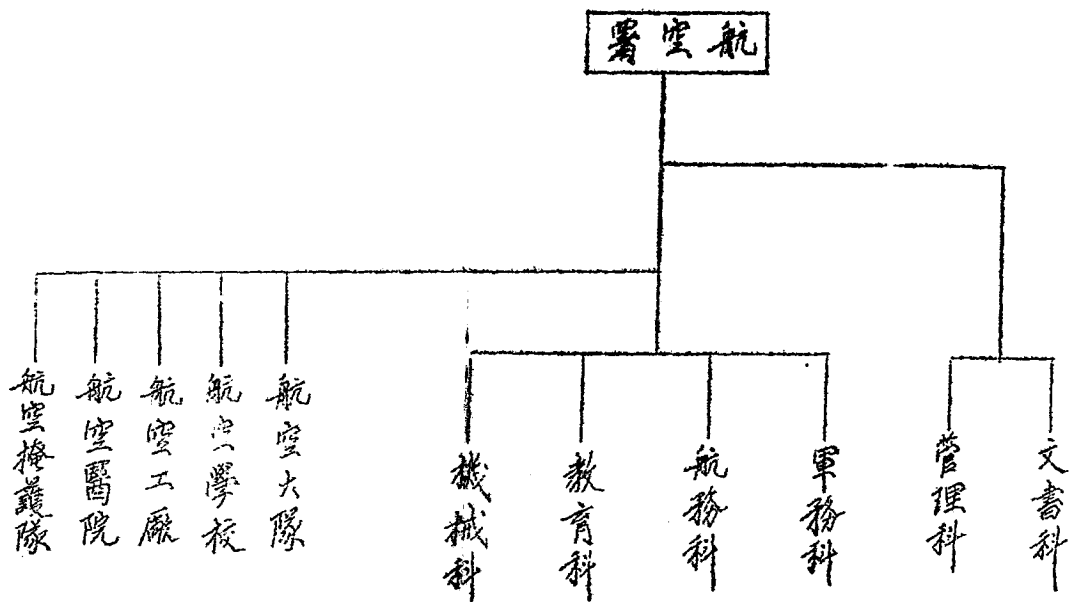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系統表



附記

必要時得呈請設立航空與電信隊航空測候所  
航空高射砲隊及航編輯委員會

#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

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政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

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

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算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務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軍需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總務科職掌如左

第三條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

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

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工材料購辦及兵工原  
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

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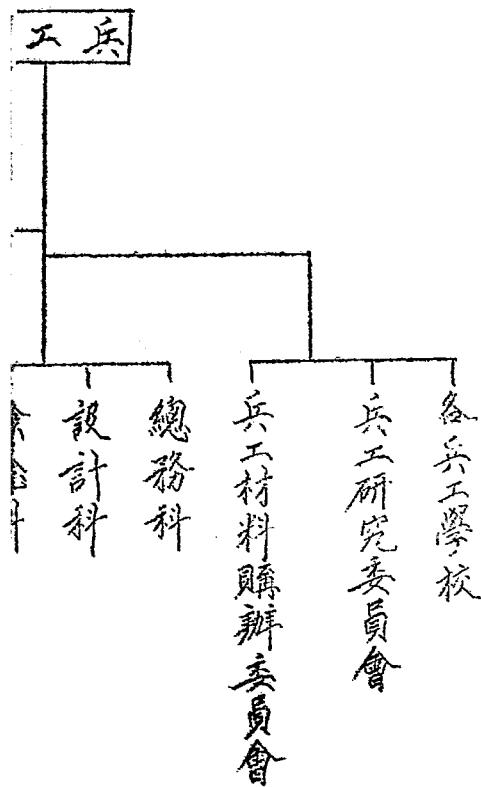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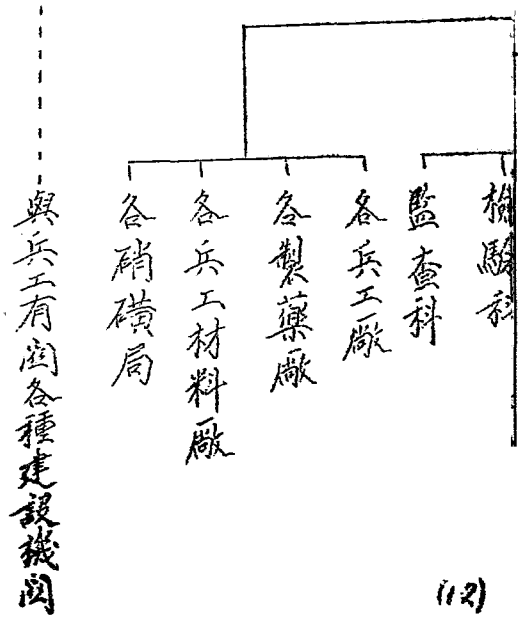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系統表



署



13

(12)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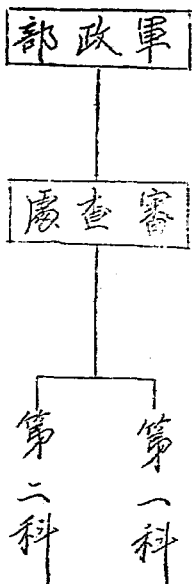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系統表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條例草案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

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統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軍事參議若干人平時專備諮詢建

議並擔任監察校閱演習及特派諸事宜戰時則選任

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重要職務

第五條 軍事參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

在黨國服務者充之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修正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一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附	合	司	書	秘	副	高	軍	副	院	職
	計	書	記	書	官	級	事	院	長	別
	官	同	同	同	上	副	參	長	上	階
	佐	准	中	中	中	官	議	(上)	將	級
	尉	尉	校	校	校	官	將	將	將	人
		三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數
						定				備
						額				考

記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

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機械兵工兵輜重兵及

監並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統理全部事

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

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

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總核軍隊及所轄學校全般教育制度及校閱演習一切事宜並掌管陸海空軍學員生之召集派遣及試驗等事宜暨任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監處事宜

第八條 各兵監冰總監之命督率監員管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無管憲兵教育

第九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軍隊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隨時團隊長於事後以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並通報團隊長

第十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第十一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軍隊政治訓練事宜

第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計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第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派之

第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讀  
實

訓 練 總 監 部

總 務 廳

步 兵 監

騎 兵 監

砲 兵 監

工 兵 監

輜 重 兵 監

政 治 訓 練 處

國 民 軍 事 教 育 處

軍 學 編 譯 處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各 兵 科 專 門 學 校



國民政府參謀部條例

第一條 參謀部掌管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國民政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統理全部事務

第三條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及駐外使館武官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謀部廳長承參謀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部之編制依附表可定

第七條 參謀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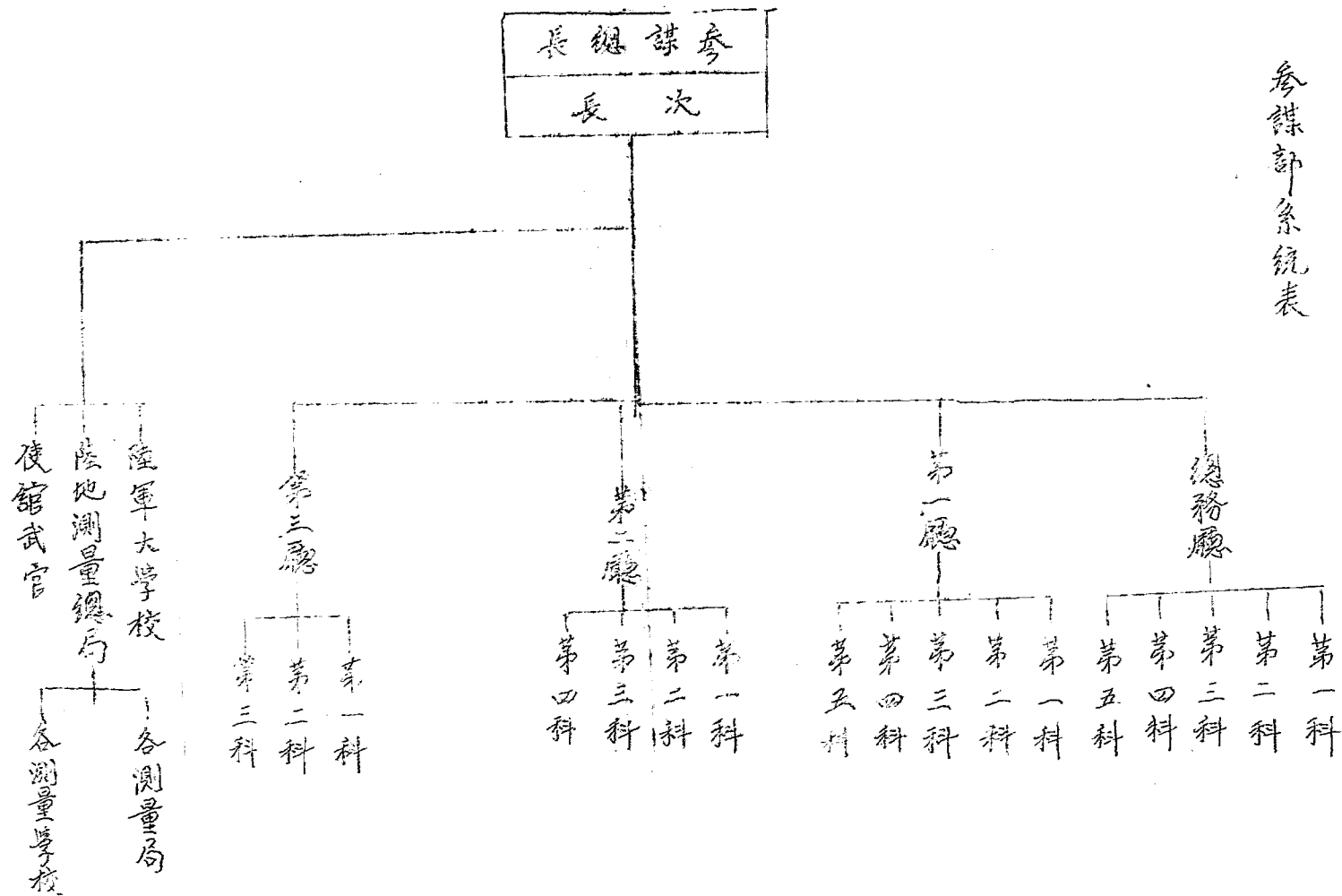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部系統表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之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省賑災會指導

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

署名並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並

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並用各該機關之

印

六三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

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

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立法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在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式  
算術



秘密



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十六

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譚延闓

陳果夫

馮玉祥

林

森

孫科

胡漢民

王寵惠

戴傳賢

何應欽

主席 譚延闓

文官長 古鷹芬

文書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錢昌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籌交遞大學校長王伯羣提請辭去兼

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准以孫部長科繼任提請鑒核分別任免

案  
決議 准照任免

二、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任命劉景山顏德慶為鐵道部參  
事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任命杜之英為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  
之長徐濬銘為軍需署儲備司之長邱鴻鈞為軍需署營造司之長李  
炎光為軍需署審核司之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四、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任命徐烈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之長又軍醫司之長郝三華調充北平軍醫學校之長遺缺擬提請  
伍連德充任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五、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簡任汪漢漪為工商部參事高秉坊為工商部總務處之長志毓萬許建屏為工商部秘書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六、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任命新疆省政府委員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新疆省政府委員屠文沛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七、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郭泰楨擬調回外交部遺缺以盧春芳接充提請分別任免案

決議 准照任免

八、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提請任命顧立仁為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李覺為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九、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報籌設國際通信電台及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定購機合同并抄呈合同原文請鑒核備案

決議 准備案

十、本府文官處轉呈賑務處函送豫陝甘兩湖山西綏遠山東河北安徽四川浙江廣東廣西福建江蘇等省自本年八月份起至本月份止報災請賑簡明表一份請察照

決議 據賑務處列表報告各省災情重大應令財政部於本月內趕

速籌墊兩百萬元施放急賑并責令指定關稅壹千萬元為基金籌發公債撥辦賑務

十一、新疆駐京辦事員錢桐電敘新疆自辛亥改造以來始終崇奉新國正義保障西陲茲奉全主席命遠道來京俾違真相特先將新疆方輿面積地位交通出產人口各項畧為陳述敬請鑒核案

出 海軍總司令部 楊樹莊 元電報告 元日赴閩 所有海軍總司令部職務  
暫派陳司令季良代拆代行 敬祈鑒察 崇



##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奉會議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衛生部組織法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奉會議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懲治綁匪條例錄案咨請查照公布案

決議 照公布

三、行政院呈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孔委員祥熙提議請改組全國註冊局為商標局並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及查驗商標註冊詔暫行章程一案經奉會議決議決原則通過其條例章程交行政院審定等因茲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商標局組織條例修訂通過至查驗商標註冊詔暫行章程交工商部參照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國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詳細審定呈核除交工商部外謹檢送



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請鑒核公布案

決議 條例公布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任命蔣作賓為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任命案

決議 照任命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一)四川省政府委員魚民政廳廳長鄧錫侯請辭去民政廳廳長魚職照准(二)任命田頌堯為四川民政廳廳長(三)加派李家鈺孫震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四)鄧錫侯請辭去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副會長應毋庸議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文官處註 查加派李家鈺孫震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案業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決通過報告政治會議在案)

決議 照任命

六、決議 蒞菲吉力治兩顧問到華後准設置事務所由孫委員科普  
同組織并飭財政部月撥伍千元作為查務所經費設置  
期間暫定六個月

七、蔣主席元電提議各縣警察統歸各該省警務處整頓訓練  
其已有警務處者仍舊保留未曾設立者應即設立至警務處  
長人選由內政部擇優薦任請公決案

決議 交行政院令內政部議定辦法

八、行政院呈據程博洪博廉博荃等呈為伊父程潛久被拘禁於  
武漢政治分會息准予省釋等情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轉電李主席核辦

九、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庚電為兩湖灾情重大急待救濟  
擬請查照前華北舉辦關稅捐撥充賑款成案由外交財政  
兩部會同辦理所有收欸統籌分配撥為二賑之需如以全國辦理

為難或單就西湖境內各稅閘酌加若干成儘數撥充當地之  
賑款項藉資救濟仰乞鑒核示遵案

文官處註 查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此案及內政部轉撥  
賑款委員會請賑案件時經決議關於賑災款項先由財政部  
籌撥壹百萬充支賑務處該籌勻既另飭財政部計劃發行  
公債撥充賑務在案

決議 照另案議決籌賑辦法咨復

十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稱奉任命為湘贛兩省勦匪總指  
揮自應遵照惟因胃疾未愈自審斷難兼顧擬請改任魯同  
志詠安俾免貽誤至副總指揮一職請於王均金漢鼎兩師長中  
擇一任命案

又蔣主席寒電開蓋之兄緝勦匪總指揮亦贊成請商酌提  
會決定可也

決議 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朱培德呈請辭職應即准改任魯

滌平為總指揮金漢鼎何健為副總指揮

十一、教育部建設委員會會呈為准計劃庚款委員會函開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推定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王寵惠蔣夢麐魏道明為中義庚款委員會委員蔣委員夢麐李委員煜瀛魏委員道明二人為中義庚款委員會出席委員等由准此理合會銜呈請鑒核准予特派案

決議 准照派

十二、參謀總長李濟深搜誦任命鄭子獻來金章卓為參謀部高級副官張諤文為少將科長田渭濱凌元洲朱偉俞次平王鶚徐承熙陳世璠龔理明田金固盛世才張桂年曹鴻濤朱傳經錢卓倫陳典瑞許士林為科長唐天閣李益滋劉祖舜鄭兆熙馬瑞圖毛侃胡三杰朱世明鄭絲成朱甲榮范毓璜為上校參謀案

決議·准照任命

十三、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等呈為先烈朱公執信德行文章軼倫  
 超世致力革命卓著勳勞虎門之役以身殉黨而國家郵典至今  
 尚付闕如擬請政府明令褒卹並懇特予其長次兩女留學基金俾  
 竟所學藉慰忠魂案

決議

(一)明令褒卹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二)另照黃克強先生例給  
 家屬費照廖仲愷先生例給子女留學基金

十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  
 核准倪烈士映典在滬藉合肥建立專祠并優卹其遺族等情奉批交  
 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并草案各函請查照辦理案

文官處註 查倪烈士映典於庚戌年正月在粵督率新軍起義

陣亡

決議 明令褒卹交軍政部議定卹典

十五、本府文官處轉呈參軍處函開關於 總理陵墓處組織各條例及章程已與貴處派員會商就緒並附簽註若干條茲特檢同條例章程函請查照提會核議案

決議 條例章程均修正通過交參軍處組織

十六、教育部建設委員會呈為訓政開始文化物質應同時建設各國退還庚款為數甚鉅自當從新計劃分途指用前經職部等磋商結果公同設置計劃庚款委員會茲准該會主席李于煜瀛函述組織成立並送組織大綱一份前來查核條文尚屬妥洽謹繕同該會組織大綱一份乞鑒核准予備案案

決議 送政治會議

十七、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司法部呈為會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附具圖式請鑒核批准公布施行案

決議 交司法部自行公布

十八、行政院呈為轉呈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內政部會同審訂之修正學生制服條例草案及喬樣擬請准由教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案

決議 交教育部自行核明公布

十九、行政院呈為轉呈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內政部會同審訂之修正鐵路員工制服條例草案并附圖一奉擬請准由鐵道部以部令公布施行案

決議 交鐵道部自行核明公布

二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六三次會議之決議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准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應將盜匪一律肅清由國府明令辦理錄案咨請照辦案

決議 照辦

王、司法院之長王寵惠提請簡任胡祥麟為司法院參事案

決議 准照任命

王、司法院之長王寵惠提請簡任伍大光為司法院秘書案

決議 准照任命

王三、考試院之長董傳賢提請簡任仇整為考試院參事陳揚鑣

沈觀鼎為改試院簡任秘書案

決議 准照任命

王五、馮委員玉祥提議現在軍事結束各部隊皆極力收縮編餘軍

官亟宜設法收容並請設立將校研究所一所至六所每所容五

六百八人優給薪津教以高華軍事智識以為改良軍隊之用案

決議 留交編遣委員會辦理

王五、馮委員玉祥提議頒發優卹將士令並擬就令稿請核議案

決議 交文官長修正頒發



六馮委員玉祥提議，為豫豫魯剝匪後，司令鹿鍾麟尤電稱所部經年艱苦，艱苦備嘗，現在豫陝甘三省財源枯竭，軍民交困，擬請早日回成，是議遂籌鉅款，濟苦情，應如何補救之處，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令財政部從速計劃發行公債，辦理軍事善後，俟計劃確定儘先酌量墊撥，馮總司令所部軍費。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務會議之決後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之組織法另定  
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及疏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第八條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院藥房醫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衛生視察事項

六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於

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醫院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

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關於醫葯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

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

統計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

事項

四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制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制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

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

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街

懲治綁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虜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

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閑說或過付金錢

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

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

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劫其房

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

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屋

第六條

凡承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

第七條

外埠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官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架者以窩藏綁匪論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例給獎金如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

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

請官署偵緝後仍與鄉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藉人民報告現有匪匪加害或探明鄉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色庇鄉匪論

於緝獲或發見鄉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七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鄉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懲戒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鄉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

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

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

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

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選員呈請工商部任命

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係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得於重要

商埠下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陵墓拱衛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拱衛 總理陵墓守護陵園起見

特設陵墓拱衛處

第二條 陵墓拱衛處直隸于國民政府並受葬事籌備

處(或委員會)指揮

第三條 陵墓拱衛處之理事務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四條 陵墓拱衛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處長一人 中將

二、副處長一人 少將或上校

三、處員三人 上校

四、事務員若干人

五、軍醫一人 少校

六、獸醫一人 上尉

七、書記官一人、上尉

八、稽查若干人

九、司藥一人、中尉

十、錄事二人、少尉

十一、看護士三人

十二、看護兵四人

十三、雜差四人

十四、夫役九人、打掃夫一人、打掃夫八人

十五、伙夫二人

十六、乘馬兩匹

十七、馬夫二名

陵墓拱衛處之長副處長處員以隨侍 總理多

年皆有勞績或在北平西山守靈處服務之忠實

同志充之

第五條 陵墓拱衛處得由處長編制衛士八十人為拱衛

隊輪值拱衛

第六條 陵墓拱衛隊組織如左

隊長一員 少校

小隊長二員 中尉

書記一員 中尉

稽查一員 少尉

事務員一員 少尉

槍匠一人 號目一人 兇兵三人

雜差四名 伙夫二名

第七條 陵墓拱衛處得附設警衛隊及警衛眷戚所其章

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總理陵園警衛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隊組織如左

甲. 設隊長一員 少校

副隊長一員 上尉

書記一人 中尉

稽查一人 少尉

總長一員

騎巡隊巡長一員

警士十二名

騎巡隊警士十二名

什差二名

伙仗二名

乘馬十六匹

馬夫三名

乙、分隊

第一分隊分隊分區守衛之每隊設(每分隊設派出所四所)

分隊長一人

巡邏員四人(每派出所一人)

警士三十六人(每派出所九人)

伙伙六名

雜差二名

但自防務情形有增設分隊或派出所及增加警士之必要時得呈准增設或增加之

第二條

分隊

隊長專持衛戍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並指揮下所屬各

第三條

本隊隊長副隊長因陵墓拱衛處就具左列資格人員

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辦理警務富有成績者  
一 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辦理警務者有成績者

#### 第四條

本隊書記稽查事務員巡長統由隊長遴選相當人員呈報拱衛處長核准委任之

#### 第五條

本隊隊警就陵園區域內貧民之壯丁編制訓練

前項隊警在創辦時由隊長商承拱衛處長暫行徵募為基本訓練精熟時得採輪番制並陸續以貧民壯丁編入但同時得設警衛隊養成所其組織招考章程由隊長呈請拱衛處核示辦理

#### 第六條

本隊各分隊駐防地點探巡週制典游擊式由隊長察核境內各區情形隨時規定呈報拱衛處核准並於扼要處酌設派瞭望台及崗位

第七條 本隊警餉車遞加制每於三個月考核成績確係優良者得

由隊長酌定數目呈請遞加其餉項另定之

第八條 本隊警警在勤年限分左列兩種

一 常備警三年

一 後備警六年

第九條 凡陵園區域內農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於應徵期間為常

備警期滿為後備警

第十條 凡退伍警士年滿六十歲以上者由隊長呈請措衛處察核酌給

恩餉以資贍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常備警每三個月舉行總檢閱一次後備警每年於農暇時由

衛處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舉行會操一次以便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警士在後備期間須輪流担任森林勤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隊長商承其衛處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總理陸軍拱衛處警衛隊附設警衛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處為養成特種警察知能，貫徹中央主義，儲備徵用起

見，設總理陸軍警衛隊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直隸於總理陸軍拱衛處。

第三條 所設所長一人，由拱衛處警衛隊之長兼任，總理本所一切事

務。

第四條 所設訓育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

第五條 本所課程分學術兩科，設教官若干人，區隊長若干人，由所遴選

富有專科學識者呈請拱衛處委任。

第六條 所內佐理人員概由警衛隊部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所課目如下，但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普通警察學 森林警察大學 森林培養法 克義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精神講話 兵器保存法

操典

兵操

武術體操

第八條

本所學警每日除學術科外須工作二小時其支配由所長隨時

規定之

第九條

本所學警第一期暫定一百名以陵園之丁及陵園區境內農民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粗通文字者分期徵選授業

第十條

本所訓練期尚為三個月期滿由所長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

給予修業證書并得按其程度酌予錄用不及格者仍留下屆

肄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費用均由所發給每名按月并給予津貼洋貳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大處事宜由撰擬家長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廿四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王寵惠 戴傳賢 譚延闓 蔡元培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何應欽

主席 譚延闓

文官長 古應芬

文書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錢昌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行政院轉蔣主席文電提議各省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勦匪

維持地方治安各縣縣長得咨請其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勦匪各駐軍不得延宕請通令各省屬知照等由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二、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江海關監督李景曦調財政部任用遺缺以陳其采接充提請轉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 准照任免

三、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以楊天受為衛生部總務司司長嚴智鍾為醫政司司長蔡鴻為防疫司司長金寶善為保健司司長金誦璽為統計司司長陳方之為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提請轉陳分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四、行政院院長呈請以王維藩為禁烟委員會秘書長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 照准

五、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以許世璜陳際翔為衛生部秘書提請轉陳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六、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以王金職為鐵道部技正提請轉陳簡任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七、文官長轉呈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宗仁哥日復電稱程潛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准予解除監視並免查辦在案請轉呈主席暨委員諸公鑒察案

八、楊森寒日復電稱奉令免予查辦并頒新命謹當益矢忠誠以副報稱所部現正裁編俟竣後另案呈報敬祈鑒察案

九、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稱天津俄文報載由上海傳來消息蘇聯政府與新疆省政府締結密約將全省版圖一併加入蘇聯組織自治共和國等語純係捏造查自中蘇協定大綱成立以後新疆與蘇聯相互設領是為蘇領駐新之根據惟以商約尚未成立正式通告並未開始又因新疆密邇蘇聯故蘇聯方面迭派代表來新商量局部通商之事前後五年派代表三次商約仍未有結果每次商議情形均經電呈中央在案該報所載各節純係離間手段此事宜不符應請政府澈究并查明此消息係何家報館散播速令更正案

決議 交外交部

乙.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

(一)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照准  
(二) 指定陳銘樞為廣東省政府主席錄案咨請分別任免案

決議 照任免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一)

察哈爾省政府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着免去本兼各職(二)任  
命楊愛源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三)指定楊愛源為察哈爾省  
政府主席錄案咨請分別任免案

決議 照任免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

(一)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請辭本兼各職照准(二)  
任命王玉堂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錄案咨請



分別任免案

決議 照任免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以劉湘為湖南省政府委員錄案咨請任命案

決議 照任命

五、馮委員玉祥提請加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深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雙輝穆湘玥林雲陔廣州公餘小任委員會為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廣州公餘小任委員會係團體應由該委員會自行接洽不便令派餘照派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委員

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核復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公決等由經決議通過照辦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廿一六四次會議陳委員聲英在席臨時動議首都搶案迭出有失政府威信應令負治安責任之機關嚴拿盜匪限期破案等語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趙代部長呈為報告本京上海商業銀行被劫情形請責成該管衛戍司公市政府嚴飭當地警察署長勒限三日內嚴緝各該劫匪務獲歸案並將首都衛戍司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內政部代理部長及公安局長各罰俸一月以示懲戒轉請示遵案

又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趙戴文呈為本京搶案迭出引咎自請處分案

決議 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記

過一次餘免議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宣傳部先後擬呈一號至十號各式黨國旗尺度表及黨國旗使用條例黨國旗製造暫行條例對黨國旗禮節草案三種請一併核定施行等由業經第一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國旗者由政府規定關於黨旗者由常務委員及宣傳部會同審查修訂至案相應檢同表及條例草案送請參考案

決議 指定委員由文官長審查

九、蔣主席銑日復電闡李士榮政斃政府應明令制止如何請公決案

文官處註 查此事本府已電飭周主席李軍長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并令周主席由黔省酌撥若干萬補助李軍給養各在案

決議 業經電令遵辦不再明令

十 行政院長呈為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北方各省灾情奇重擬請國府通電各省分籌的款以資賑濟一案經行政院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謹開呈各省分担數目計江蘇廣東各拾五萬元浙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四川各拾萬元福建五萬元東三省各拾萬元請迅賜電令各該省政府照數籌進以資賑濟案

決議 照准

十一 胡委員漢民等呈為先烈鄧上將鏗劔聲 總理無役弗從民國十

一年因見忌宵小遽遭暗殺 總理哀痛之餘曾令追贈上將厚

議卹典嗣以軍府播遷 總理蒙難卹典迄未實施茲值統一告

成擬請照 總理原令優予議卹保賜褒揚再孫烈之昌係 總

理胞姪努力革命卓著勞績民國六年奉命乘艦赴黃埔視察

中彈殉難並請褒揚以彰忠蓋三鄧烈士嗣子一人孫烈士嗣子

二人應請令行教育部給以學費俾終家業而慰英靈案

決議 照准

五、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委員張靜愚等呈為民用航空關係重要亟待倡設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一次補助洋一萬元用資促進現職會已于本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職屬第二特別區并已派員由粵駕駛民用飛機試航國內各種進行需款孔殷特請鈞府迅賜撥助經費每月九千元自十月份起支俾利擴展以宏航業案

決議 交行政院統籌辦理

六、文官長轉呈文書局長楊熙績呈稱本府此次改定新制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五院在案惟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現仍直隸本府于事確上似未能統一應請明令規定以重系統等語轉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應令運憲行政院

文官長轉呈印鑄局長周仲良簽呈國璽之文模樣請鑒核指定並稱該局長曾前由北京舊印鑄局携來未刻玉璽十一方擬擇其中質地最精美之碧玉雙龍紐玉璽一顆計重八十六兩二錢作為鑄刻國璽之用並將原有雙龍紐式改為青天白日式樣以符國體謹具紐式一紙呈閱敬乞核示祇遵案

決議 璽文用第二式紐先製模型再定  
去文官長轉呈印鑄局長周仲良呈請核示各項

(一) 各機關之防印不廢除抑照舊頒發又本府利發之關防原只規定特任簡任兩種若任并無規定例如各鐵路管理局關防向由部發其尺寸大小亦由部定將來如須令局代鑄是否以部定尺寸為準抑須另行規定

(二) 各特別市印信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七條有特別市

設置特別市政府之條文擬改用。特別市政府印字樣小章則用。特別市長字樣至特別市所屬各局印文擬用。特別市局印當否請示。

三、參謀部呈請鑄發本部所屬局印信應否頒發請核示。

四、各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應否頒發小章。

五、五院秘書長各處長應否頒發小章。

上舉五項請核示遵行案。

決議 一、關於照舊頒法由印鑄局規定尺寸。二、市屬

印用。特別市政府印字樣餘照辦。三、凡對

外有關係者發印餘均發小章參謀部第一二三

所應發小章測量總局應發印。四、五、應分發小章

六、何委員應欽提請任命吳和宣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察

決議 准照任命並電雲南省政府調用

五、何委員應欽提請撥款二十萬<sup>元</sup>補助上海中山路建築費案

決議 照准

六、胡委員漢民陳委員果夫戴委員傳賢提案稱近聞工商部擬將經濟討論處改為經濟訪問局似不相宜擬請將該處暫為保留俟立法院成立後撥歸立法院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經濟討論處劃歸立法院令知行政院及立法院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  
（一）廢江甯縣（二）江甯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豫委員科提案為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事業之重要因鑒茲謹本此兩大要旨擬具鐵道行政施政方案請公決并懇咨



行政院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檢送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并發明令

主決議 據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載有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發表反對中央謬論交行政院嚴行查辦如果報載

屬實即行依法處分

主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將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原有房屋撥作司法院辦公處所并將該處所有器具一併撥給案

決議 照准

主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請任命朱復蘇為司法行政部政務

次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審司法院之長王寵惠提請簡任鄭烈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五 司法院之長王寵惠提請簡任謝維麟彭清鵬為司法行政部秘書馬壽華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之長劉遠駒為民事司之長王維琛為刑事司之長鄭燦為監獄司之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五 蔣主席馬電開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如何代魯以王副之弟甚賢成請即辦又湖南魯主席發電稱會勦朱毛可否仍以江西朱主席居總指揮名義如朱果病可以王金梓一代行指揮而以何為副或就金王梓一為總吳尚為副又或費令柯金或何王負責會勦如不變更決議則似邀何未有代理主席職則遵令親征切以為朱毛不難擊破而難在

肅清需時必須兩月費款必近百萬一得之懸懇賜採行案  
決議

(一) 以何代魯

(二) 暫緩以玉易金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一、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二、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法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  
件均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  
量錄用



國民政府第九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八、廿、

國民政府第九次國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下午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譚延闓 王寵惠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蔡元培 戴傳賢 何應欽

主席 譚延闓

文官長 古應芬

文書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錢昌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中美新約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批准，鈞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批准

二、外交部長王正廷呈報簽訂中比通商條約經過情形并連同該約抄本及附件送請鑒核案

決議 送政治會議

三、外交部長王正廷呈報簽訂中邦關稅條約經過情形并連同條約換文抄本送請鑒核案

決議 送政治會議

四、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為在外交部函請荷歐使函為該國巡洋艦爪哇號因將開往日本參與日皇加冕典禮擬順道到滬蜜等處停留日期約在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徵詢本國政府同意案（件）可否允其所請敬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 允其所請

五、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派駐比公使王景岐兼充國際聯



合會禁烟顧問委員會委員請指令核准以便由院令飭外交部轉行該公使遵照兼充案

決議 照准

六、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毓威請予辭職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提請政府照准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免職案

決議 照准

七、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賑務委員會前主席兼常務委員薛篤弼奉准辭職常務委員胡毓威另經調任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請改派趙戴文籍至廉兼充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請轉陳交別改派案

決議 准照派

八、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內政部長為

禁烟委員會憲法委員會請轉陳令派案

決議 准照派

九、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衛生部長為禁烟委員會當然委員請轉陳明令派並請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予以修正案

文官處簽註 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內政外交司法各部之長為當然委員之規定現中央政治會議正在審定禁烟條例草案三委員會組織法擬函請政治會議併予修正

決議 准照派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送請政治會議修正

十、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陳紹寬為軍政部海軍署之長請轉陳令任命案

決議 准任命

十、文官處轉呈行政院，查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登鼎升為交通部總務司之長，莊智煥為重政司之長，廖壽著為郵政司之長，殷汝耕為航政司之長，該修直故實為參事，雙清為秘書，請轉陳分別任命案。

決議，准照任命。

十一、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參事陳金綬辭職，經准遺缺，以張允熒接充，請轉陳分別任命案。

決議，准照任命。

十二、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葉楚傖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請轉陳簡任案。

決議，准照任命。

十三、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龔自知為雲南省政府秘書長，請轉陳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五、次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以孟應澎曾壽麟  
劉武姜文熙為衛生部參事孫澹晨蔣可宗張澤堯侯毓汝為  
衛生部技正請轉陳簡任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六、考試院長黃偉賢呈為曹冕劉志平二員堪任考試院秘書薦  
請察核任命案

決議 照准

十七、曾傑等呈稱朱烈薪請由前職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換郵  
委員會控郵在案現朱烈之父蔣南高先生率其二子來京衣被不  
周貧寒可憫請特別優卹發川資五百元俾得歸里案

決議 交文官處酌辦

十八、張委員學良寄電款東省現急無之奉電令救災卹賑撥款捐

定攤撥張欸數目叁拾萬元購備糧食聽候指撥請示復案  
決議 照辦

四.

乙.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行政院所屬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教育交通衛生各部暨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查照公布案

文官處簽註 查衛生部組織法前經通過令行各機關知照惟尚未登公報茲擬以新組織法刊登公報并補行各機關查照當否乞 示

決議 照公布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復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參謀部改稱參謀本部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本會議第一六五次會議准武漢分會電以程潛港陳悔過請在其解除監視免予查辦等由當經決議

電復應准并咨國民政府查照在案相應咨請查照等

決議 照辦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  
屬會職司全國禁煙對於各省市黨部軍政機關商洽督促禁  
煙事宜往來電報極為紛繁擬請接照交通部電報收費限  
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准用印紙發電不論明密加緊照一等電  
再減收半費以重禁煙而利進行請核議施行等由業經本會  
議照准相應咨請查照在案

決議 照辦

五、李委員宗仁胡委員漢民王委員寵惠孫委員科李委員濟深  
等提案為兩粵頻年災後民困已深共匪擾亂<sup>粵</sup>潮為墟去冬廣  
州之變繁市半經劫火毀壞後化各地水旱匪患尤難彈述<sup>廣</sup>廣  
西桂林柳江道屬各處旱災情形不特禾稻枯槁即薯芋豆棉亦



復焦菱餓草載道誠為十餘年來未有之奇災擬請明令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以資籌濟案

又文官長轉呈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濟深電關兩廣災情重大請從速設法救濟案

決議 照准特派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朱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宋子文為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

六、山西省政府電懇迅賜決定於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時撥發五百萬元俾<sup>以</sup>辦理工賑救濟晉災案

決議 交行政院

七、河北省政府復電稱北方各省兵災之後繼以天災鈞府統籌賑濟固勝欽感奉電飭分籌拾萬元自應照辦惟河北災情奇重待賑甚急此次中央籌撥賑款擬為河北分配若干尚乞先

為電示案

決議 交行政院

八、中央政治會議咨為本會會議第六六五次會議准咨官廳奉諭轉送滇省政府主席龍宇宏以該省財政廳陳鈞與辭不就經令委陸崇仁代理到職以來頗著成績請俯賜直核加委陸崇仁代理雲南財政廳長一案當經決議照准交由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九、海軍統制官海軍部呈請海軍道測量局之專員駐紮全國海岸巡防處之長官由該處派員以副處長吳振南升任正副處長一缺擬即裁撤以節經費請照核任命並指令祇遵通告

決議 交行政院

十、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為該部上校參謀李益滋另有差委遺缺

擬以杜長面會任領補遺遺長一缺擬以上校汪琦接充請分  
別任命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南京特別市之長劉紀文呈為中山路即將告成為築新式市街及  
房屋起見擬依照土地征收法規定三續帶征收中山路兩旁  
土地各一百公尺以資建設而亦莊嚴所有征收條例經第十九次  
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檢同條例呈請鑒核令遵案

決議 由劉市長撤回

十一、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為遵案擬送軍事研究院條例草案請  
鑒核施行案

文官處註 查第二次國務會議馮委員提議集中人才案經  
決議武官之部交參謀部長擬定具體條例在案

決議 交馮委員向委員審查

三、行政院擬呈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請備案並請將前頒各加演及學校放假日期表酌予修正公布施行案

決議 交文官處參酌修正各加演學校放假日期

四、參軍長何成濬擬送國軍政府警衛團編制草案請核定頒布施行案

決議 指定何委員審查

五、軍政部長馮玉祥呈報奉行政院轉交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張希成等呈懇鑲接手足一案經派員赴蘇查看據報點驗殘廢員兵共一百五十五名又當點驗時另有之餘殘廢軍人環懇代請補發欠餉並金及加給津貼各項寔屬情堪憫惻惟北伐以來歷經大戰傷廢官兵殘難悉數撫傷救殘未可弛後著手辦理必待鉅款謹陳寔情敬祈不違案

決議 交軍政部查明應需數目擬定辦法呈核

十六、北平周震麟省電際中南海非令北平政治分會就近組織董事會依中山北海公園成例從速正式開放無法管理敬乞俯允所請俾卸仔肩案

決議 電張委員溥泉就近核辦

十七、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代理主席劉盟訓呈請核示下列各端俾便遵循案

(一) 職會是否仍直隸國府抑依新組織法改隸主席委員各稱是否更定為委員長並應否添設副委員長

(二) 職會朱委員紹良田委員桐均已辭職經委員亨願缺席已久應如何分別催詢及補充

決議 處理逆產事宜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及特別市接管各  
并明令裁撤逆產委員會中其他機關不得任意處置

十八、文官長轉呈印鑄局長唐仲良呈送職所質鹽組織模型一方請

核定以便遵辦案

刑

決議

另備新玉製模呈核

十九、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稱職  
院改組伊始新收案件日益增加擬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  
積壓而利進行至添設各庭經費每月約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將前中央特種刑事<sup>臨時</sup>法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餘元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移撥以便添設三庭等情查職院前曾轉呈  
鈞府請將財政部按月定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一  
萬一千餘元移撥該院在事呈上原不敷添設三庭之用茲據請  
前情似屬可行轉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

照准增設三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全部經費撥元

二十、司法院王院長提請調任謝彥淵為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案

決議

准調任

三、司法院王院長提請簡任吳貞續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司法院王院長提請簡任張翼樞徐維震徐聲奎為司法行政部

參事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司法院王院長提請簡任曾集熙為司法院參事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三、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為奉交司法部函復禁烟軍事委員會

會查黨員李次山控告軍長陳調元副官段度等私運烟土在滬

查獲竟函上海臨時法院發還一案經提出本會委員會會議

會謂此案既經司法部軍事委員會查屬實復經會派鍾

委員可託該處查明無異非有正當解決不足以昭示中外維繫

綱紀前雖上海臨時法院判決處罰惟事關軍人私運烟土實

有再行根究之處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交軍政部辦理

十五、考試院院長為該院院址費無從籌措馬場寺東首闢去廟惟該廟地方破爛所有房屋多不適用辦公亟須修建曾經工程師查勘并繪具圖說茲擬定期在匠役保潔速計需款七萬元請核議照撥俾資興辦案

決議 照准令財政部於三月起每月撥付三千元三個月撥足

十六、訓練總監何應欽長請任命李容芬為張壽桐徐聲鈺為訓練總監部參事李國良為總領事監諫之士為政治訓練處長方覺元為總領事副處長陳啟之為總務廳秘書科少將科長施承志為步兵監少將監員楊言為軍中編譯處少將總編輯蕭爾康唐星為少將主任編輯谷之壇為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王文彥為總務廳管理科上校科長譚邦慶顧邦杰張驥為總



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張卓胡三傑楊用斌為步兵監上校  
監員張鶚翎為騎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為砲兵監上  
校監員潘寶恭為工兵監上校監員吳炳元為輜重兵監  
上校監員周維綱為國民軍事教育處上校處員成統  
張耀詹振黃李因譚兆熊李雲龍繆慶潤陳強為  
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漱芳劉健羣為訓練總  
監部上校秘書案

決議 准照任命

王戴委員傅賢胡委員漢民提議現在四川省政府業已  
着手組織關於西康設省自亦宜趕速從事於實際規畫  
茲擬請簡派吳醒漢魏宗元為視察西康專員調查軍政  
及社會情形並與四川省政府會籌西康設省之實施辦法  
另請任命羅毅孫為署任秘書并交由何委員應欽陳委

員果夫與傅賢會同於中央黨校第一期及黃埔學子校畢業  
生中遴選四人在六人隨往分任宣傳紀錄等工作至調查專員  
之工作及職責并擬定辦法八條擬使遵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案

決議 照辦視察專員應加帶攝雷器技士二人

三八 蔡委員元培呈請辭職案 革命功勳子女先世應就學案 審查委  
員會委員以蔣部長夢塵兼任案

決議 准照任免

三九 文官長轉呈本府衛士隊隊長謝昇鏗等呈稱職等追隨

總理致力革命已十數年前奉命軍長轉領主席手諭將  
本隊改為 總理陵墓及陵園衛隊遵即將本府守衛勤務  
移交憲兵接任近聞護陵處組織祇用衛士一百名如果屬實其前  
令似有不符懇請准將衛士全隊移歸護陵園以符功令案

決議 交何委員審查

三、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為根據 總理平均地權之原則與發展居室工業之計畫擬具南京市市營土地房屋計畫書及市營土地房屋經理處章程送請鑒核并懇俯賜撥借二百萬元再由市府籌措三百萬元以資興辦案

決議 指定胡戴孫陳四委員劉市長審查

詩  
七

國民政府第九次國務會議紀錄附件 七、十一、卅

目錄

整理中美兩國間稅關條約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派赴西原調查專員之工作及職責

## 整理中美兩國間稅關條約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為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為全權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讓為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間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

口之貨物勒收閩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  
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  
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  
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  
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証實惟遇  
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  
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  
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為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  
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克漢



#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  
或處認<sup>為</sup>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sup>限</sup>者得請由行政院之長  
提經國務會議之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統計司

三、民政司

四、土地司

五、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

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及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二、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四、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六、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八、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九、關於國籍事項

十、關於移民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二、關於土地收買事項

三、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四、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水利之調查、測量、及水滌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關於林業之防禦事項

七、關於墾界之管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在野黨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關於民團事項

五、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關於禁煙事項

### 第十三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其登記事項

四、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關於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掌長官官制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長及參事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由人候擬密議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及參事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長官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

任職秘書科長為特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士一人為簡任職技士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

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齊處為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

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之長提

經國務會議之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

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畫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亞洲宣言、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僑慮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畧事項

三關於接譯中外新聞事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之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

錄並長官交涉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按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

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及下列各署司處

一、內務署

二、監務署

三、總務司

四、賦稅司

么公債司

六錢幣司

七國庫司

八會計司

九菸酒稅處

十印花稅處

十一菸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國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國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國稅及國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國稅法令事項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一、關於監督察各省鹽務處巡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

事項

三、關於各省運銷鹽務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

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商鹽稅收入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稅稅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理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各配撥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印表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八、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整及以清結登記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證券買賣及反端證券交易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比較新舊貨幣事項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有

國金融事項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國庫司掌巡列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國債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國款支出納計簿書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險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一、關於預算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統計書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釐定菸酒稅率事項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

五、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定印花稅率事項

三 關於監製紙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

單據事項

五 關於繕製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七條

稅務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稅務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稅務煤油稅率事項

三 關於稅務煤油池出品之稽核考卷事項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稅務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審核菸茶煤油稅各項表冊及釐發菸茶印

事項

六關於其<sup>他</sup>菸茶煤油稅事項

第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機關

第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由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部<sup>設</sup>參事四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

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由掌各署司

處事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所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  
內國稅及中央財政等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  
書六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荐任職科員技  
士為委任職

第十六條

尚務署長並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署長特別委  
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請顧問及專門人員  
以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精  
五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得經由行政院之長及農商會議之決議予以撤銷並

第四條 農礦部置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礦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于必要時並

第六條

將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農務部強國農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轉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及保藏印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與印信事項

四 關於記賬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表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水產畜產桑畜牧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試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漁牧蠶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有下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六、關於森林保護及育林監督事項

三、關於造林所用材料之採行及試驗選擇事項

四、關於國營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六、關於國營森林之調查測量及利用監督事項

七、關於國營園道之整頓事項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譯刊行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覺之訓練指導事項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事項

二、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礦業註冊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領分所事項

十、關於礦業用他事項

十一、關於礦產物專賣事項

十二、關於他項礦產事項

十三、關於礦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三條

礦務部部長於礦務部常務課長及各省礦務局局長及各地

第十三條

礦務局局長及各省礦務局局長及各地

第十三條

礦務部部長及各省礦務局局長及各地

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設參事若干人，核對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礦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以內事務。

第十六條

農礦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礦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為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

農礦部科長為特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農礦部設技師一人為簡任職，技師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

技師餘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礦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條

農礦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四、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

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

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

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度量衡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

事項

七、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八、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九、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

職秘書科長為特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

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條  
第三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之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于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處及其他組織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簿據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庫庫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第八條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視察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士任考試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及小學教育紛雜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教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作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書畫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之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

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掌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

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

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

者得由<sup>情</sup>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議後停止或

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于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改或懲

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帳書之審查編製  
事項

八、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  
事項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報及與本部有關之電  
氣營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并空

中運輸事項

三、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之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之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

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

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荐任職技正



第二條

若干人為委任或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人負

第三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

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

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醫政司

三、保健司

四、防疫司

五、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葯商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葯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於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關於醫葯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關於海港航空車輛之檢查疫病事項

五、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十三條

衛生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办事務

###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衛生部之長為特任或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

秘書科長為特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

特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衛生部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 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

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國營事業電氣之指導監督改良婦建設委

員會

三、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

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四、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



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所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

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各長及各省建設所各長均為建設委  
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  
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聘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

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長(處)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為簡任職秘書為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之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  
二

派赴西康調查專員之工作及職責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事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員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覆命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廠學業詳細記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分期彙報告當日呈覆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無執定時日後勞往返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人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醫藥衛生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籌

專給

第八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帶下列人員

隨

一、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總理之遺教

主張計畫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二、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

對於地方自治事實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

有真知灼見之了解之學士四人至六人充任宣傳記錄等事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西京印即留置西康辦理

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

分別呈報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京或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以

間

十日為限務須趕即回京覆命其報告文件應即在途中整理

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簡任

級薪秘書支荐任


級薪

學生支委任

級薪

旅費比照軍等官員出差例支給

井戴傳賢提議



國民政府第十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七、十六、七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內務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府

出席委員 蔡元培 陳果夫 林 森 譚延闓

王寵惠 孫 科 胡漢民 馮玉祥

戴傳賢 蔣中正 何應欽

主席 蔣中正

文官長 古應芬

文書局長 楊熙績 印鑄局長 周仲良

紀錄秘書 許靜芝 李 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以交通部常任次長



韋以歡兼任交通部技監蔡培寶覺蒼為交通部參事王激芳為交通  
部簡任秘書請轉呈分別任命案

文官處註 查王激芳一員業經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任命為訓練  
總監部上校秘書在案

決議 王激芳保留銜准其任命

二、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以樊光為外交部總務  
司之長嵇鏡為國際司之長周龍光為亞洲司之長徐謨為政務司之長張  
維城為情報司之長應高德刁敏謙為簡任秘書請轉陳分別任命案  
決議 嵇鏡交行政院審查餘准其任命

三、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以陳石珍孫揆均為教  
育部簡任秘書朱葆勤楊芳益壽椿黃建中為教育部參事余文燦  
朱經農陳劍脩為教育部司長請轉陳分別任命案  
決議 孟壽椿交行政院審查餘准其任命

四、次官虞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參事林彬因任立法院委員呈請辭職遺缺擬以陸顯曾繼任請辭陳分別任免案

決議 准照任免

五、貴州省政務主任唐西成冬電報告李榮抗命祀黔經于豔日將其擊潰除斃敵千餘俘虜八百外餘多繳械投降該軍糧銳損失殆盡西成即自班師回省統籌善後敵於黔察案

又查電稱此次李榮自由行動侵犯黔境業被擊潰現正分別派隊勦除殘敵並籌設地方善後祈鑒察案

六、何訓練總監呈為前軍事委員會造報訓練總監部編制表時於政治訓練處應設副處長一人未及列入現擬加列補請備案案

決議 照准

七、外交部王部長呈為准駐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函稱中國官文書

沿用日新巴尼亞字樣係譯該國語音但查中國舊書及一般通用概  
欲為西班牙語為免除中外往來錯誤起見擬由本部通行京外各  
機關以嗣後文書上遇有日新巴尼亞字樣均改為西班牙以昭一律請  
鑒核備案

決議 照准

八、外交部次部長呈稱非勒公物業經由駐美公使于十月二十七在  
美簽字加入請鑒核備案

九、行政院譚院長呈為奉文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貳  
百萬元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准予發行檢呈附表呈請核准令  
遵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譚院長呈為前據外交財政兩部提案為會擬閩稅稅率表呈請核定于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如期滿認為有應修正處再酌予修正等情經決議原則通過由財部檢送閩稅之率表呈府頒行在案茲據財部呈送進口稅之則正副本并請改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前來謹檢同正本轉請准予公布並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案  
決議 通過公布

二 閣總司令巧代電為正太鐵路於光緒二十八年由政府與華俄銀行訂借法幣四十萬佛郎為建築費嗣又由政府給長期資金六百叁十餘萬又暫墊叁百六十餘萬所有管路工程用人購料放款各種權利全歸外人損失甚大查合同內規定自一九一一年後中國勿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合同

作廢現未還欠款折合中幣九十八萬餘元以本路存各銀行及巴黎銀公司路款抵還綽有餘裕現雖距限滿只有四年似應提早收回惟恐彼方以下列三點為要挾冀延期限

- (一) 金佛郎與紙佛郎相差四倍塞納裁判定以金佛郎折合
- (二) 同成鐵路墊款未清數目一千一百餘萬元原定由本路盈餘担保彼方或藉口此項墊款未清不能交路
- (三) 行車合同訂有本路所得餘利每年結賬時提十歲之二酬華俄銀行該行歷年並未提取彼方必要求一併提清歷年紅利貳百五十餘萬元

惟就此三點而論(一)塞納裁判以金佛郎折合係片面處分中國並未在場當然不受拘束且該路歷年撥還本息均以紙佛郎折合可為本案鈇証(二)同成墊款與彼方無干此款未用以築路原可不予承認即讓一步收回路權

後仍可承認担保分年撥還(三)本路盈餘除去政府籌給長期資金及暫墊息金外定只六百萬元提十成之二作酬金只壹百三十萬元可與彼方商洽分期撥付即或堅持本路存款亦敷照撥查正太路未還之款祇壹千壹百餘萬佛郎現在巴黎銀公司已有一千叁百餘萬佛郎應令正太路局通知該銀公司即將此款撥還餘欠一面在巴黎登報聲明合同作廢一面由部令管理局接收同成本息暫行停付至工程師以次各洋員仍量為留用其餘交代手續由該路局與彼方公平洽商處理總之正太路全屬中俄關係不能由第三國干涉現華俄銀行既已停業中政府所與該行權利當然隨之消滅至此次還款收路對於法國是否應先行通知抑俟其出而抗議再與交涉亦請查酌辦理敬候示遵案

決議 交行政院審查

三、軍政部馮部長呈為准漢口李總司令電告四十三軍之長李榮所部暗謀回黔不聽制止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由又據該軍長李榮及所部電稱已將周部擊潰現正分兵追擊務期消滅等情查該軍長李榮擅自擄兵漠視法令擬請重申明令電飭勉且停戰回防聽候查辦以肅法紀案

決議 明令查辦

四、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設立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並擬以閻錫山張繼李煜瀛白崇禧唐紹儀王士珍熊希齡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宋子文薛篤弼許世英嚴修嚴莊王震馮少山梁如浩華世奎張與漢邢士廉張品題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何其鞏崔廷獻趙戴文為委員閻錫山熊希齡孔祥熙朱慶瀾嚴莊趙戴文為

常務委員請轉陳辦理案

又晉冀察綏四省々政府會呈卅電為晉冀察綏四省灾情  
重大拟懇援照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成案設立晉冀察綏賑  
災委員會并請明令特派王士珍汪大燮熊希齡王芝祥江朝宗  
朱慶瀾巖脩莘世奎顏惠慶梁如浩張繼閻錫山白崇禧李  
煜瀛孫洪伊孫科周啓剛林森張人傑許世英馮少山王震  
唐紹儀楊兆泰崔廷獻何其鞏孫學仕張與漢張品題暨  
晉冀察綏四省々政府主席為委員以閻錫山熊希齡王芝  
祥朱慶瀾楊兆泰高震楊愛源徐永昌為常務委員指定  
閻錫山為主席再本會成立後是否適用豫陝甘賑災委員  
會組織條例併乞電示案

又閻委員錫山江電請加派孫部長科孔部擬祥熙趙次  
長戴文為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委員案



又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組織晉察綏工賑會  
以資救濟案

決議 以閻錫山張繼李煜瀛白崇禧唐紹儀王士珍熊希齡

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宋子文薛篤弼許世英嚴倬

嚴莊王震馮少山梁如浩莘世奎張與漢邢士廉張

品題楊兆秦商震楊愛源徐永昌何其莘崔廷獻趙

戴文為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委員閻錫山熊希齡王

芝祥朱慶瀾楊兆秦商震楊愛源徐永昌常為務委

員指定閻錫山為主席并准援用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 組織條例

五、胡委員戴委員王委員提請加派唐紹儀張人傑吳鏡城劉紀文鄭

洪年鄭毓秀孔祥熙林煥廷許崇灝陳輝德虞和德郭標王震

馮少山勞敬修馬曉軍李文範傅秉常簡玉階陳炳謙陳翊洲

譚兆鰲黃少岩曾芳鄭鈺如潘靜波為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照派

六、文官處轉呈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新疆駐京辦事處函轉金主席電請將張正地、省委名義，先行發表等由。查任命張正地為新疆省政府委員一節，業經本會議決，議咨請任命在案。嗣准函開張正地、兼新疆高等法院之長應交司法部審核。俟具復後，即行任命。等由。現司法部已咨呈復，并能查照新疆駐京辦事處之請，先行發表張正地為省政府委員之處，應請轉陳辦理。案又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前請任命各委員已奉明令發表。惟張正地、陳繼善、屠文沛三員，原電示俟查復後再任命。查上三員均係熱心黨治，熟諳邊情，仍乞俯賜一併分別任命。為新省委員，并仍以張、高、屠三員為法院之長。陳、高、屠三員為秘書長，以資協掣。又文官處轉呈新疆駐京辦事處函請，迅將該省政府委員高、屠、屠三員之長、張、正、地、高、屠、屠三員，令發表案。

文官處註 查陳繼善屠文沛三員已于十一月十九日任命為新疆

省政委員并以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屠文沛  
兼省政府秘書長並經知照該省政府各在案惟張正地一員  
經交司法部審核尚未覆復又馮毓善已任命為省政府委員  
茲據該辦事處函催發表兼電該廳長名義應否准行併  
請

公決

決議 重復全主席司法官不能兼任行政官吏如以張正地任新  
疆高等法院庭長即不能令兼省委

七、賬務處趙處長呈為賬務處副處長陳際新因另有任用呈請  
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有張社藻堪以繼任提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准照任免

八、總理蔡亨籌備委員會函為苗惠龍馬湘兩員隨侍 總理多年  
著有勞績提請任命為陵墓拱衛處正副處長案

決議 准照任命

九、北平旗民代表金璧克芬電為前請時派周震麟曾辦清理旗產一案已蒙批交內財兩部核議在案歷時甚久未奉發表謹申述旗產應速解決之概要敬備鑒核早日發表以濟民生案

決議 照委

十、參謀本部李總長提請任命馬宗魯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一、參謀本部李總長提請任命劉膺吉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十二、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王世杰呈為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應由現任法官暨現任行政官兼任世杰原任法制局長本職現因法制局奉令結束當然解除對於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兼職尤不應繼續充任請准予免去以符條例

案

決議 照准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定為本會議第一六六次會議，據工商部之長孔祥熙提議，創辦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博覽會，經決議，定民國二十拾年在南京開辦，茲定國定紀念博覽會交國民政府辦理，錄案並檢送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交行政院錄辦法

四、孫委員科提議，明令地方政府，如未經國民政府之核准，不得與外人訂立合約，借用外資，或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事業之權，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五、孫委員科提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 總理遺像暨陝英士

黃克強東遷初朱執信廖仲愷諸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

諸公決案

決議 照辦并加印鄧烈士鏗遺像

十六、行政院譚院長呈送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暨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

十七、行政院院長呈送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公布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公布

十八、內政部趙代部長呈為遵令擬具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草案及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請鑒核再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前經呈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在應否修正併乞示遵案

決議 交行政院復審

十九、內政部趙代部長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案

決議 交行政院一併審查

二十、文官長擬具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並增修文官處條例二條送請鑒核案

決議 均通過公布

三、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呈為派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附具說帖請准予援例令飭財政部發給旅費一萬元俾利進行案

決議 通過令財政部發給并行知審計院

三、文官處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撥還華僑來往水綫費一萬餘元案

又江蘇電政管理局長陳伯揚呈請發給本年九月份國府發寄外綫電報費洋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案

決議 專案令財政部照撥

三、孫委員提議政府對於航空事業應予獎勵查有張惠長黃毓  
沛楊官宇三員由廣州乘飛機歷滬漢津平奉折回上海為中  
國航空界空前創舉擬請明令嘉獎並飭印鑄局趕辦獎章  
隨令頒發藉資提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照辦

四、孫委員提議依照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設置國都設計技  
術專員辦事處並簡派林遠氏為處長敬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五、胡委員林委員會主為先烈俞興根辛亥光復時冒險工作卓  
著勞績民二復於長江一帶護送遭難同志後見袁逆稱帝  
憂憤成疾遂至不起身後妻條母老子幼應請鈞府優予褒  
卹以酬勳勩案

決議 照准



三、胡委員林委員會呈為先烈林述慶於辛亥赴義時在鎮江首舉義旗旋統將軍光復南京天堡城之役尤著戰績遂被推為南京都督嗣任臨淮總司令孫大總統退讓公亦請甲歸田後因見忌表逆被害身後蕭條寡孀孤兒情堪憫請鈞府優予褒卹以酬殊勳而扶烈裔案

決議 照上將陣亡例撫卹

三、交通部王部長呈為臧屨多病懇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 慰留

三、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呈為上海慈善家程源銓熱心公益擬懇鈞府特派為屬會委員案

決議 照派

三、行政院呈為轉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從速組織撫卹委員會經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轉請鈞府提前組織所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三、浙江省政府呈為請任命程振鈞兼任該府祕書長祈鑒核

示遵案

決議 准照任命

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  
統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 教育部部長；
-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 (四)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與全國教育有特殊之  
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

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

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

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

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

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派遺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

大學委員會分會之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

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

行之。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

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

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畫分為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為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

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之務規

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房在事能發其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

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其間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廢條例

